

西北論衡叢書第二種
陳筮泰編著

西北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

123

西北論衡社出版



3 0662 5977 5

西北論衡叢書第一種
陳 燊 泰 編 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論衡社印行

目次

自序	(一)
凡例	(一)
夏	(一)
商	(二)
周	(二)
春秋	(三)
戰國	(五)
西漢	(一〇)
東漢	(四二)
三國	(四五)
晉	(四八)
南北朝	(五四)
隋	(五七)

目次

二

唐	(五九)
五代	(七二)
宋	(七四)
遼	(七九)
西夏	(八二)
金	(八三)
元	(八九)
明	(九四)
清	(一〇三)
民國	(一一九)
後記	(一二四)

自序

沿革地理在吾國向極發達，尙書禹貢，周禮職方氏，實爲地理學見於史書之始。迨班書修地理志，後世史家，每多效之，於是沿革地理之學乃大盛。惟吾國自立國以來，已歷五千餘載，版圖遼闊，區域複雜，自三代而下，改朝換姓者，凡數十度，行政區劃之建置因革，代有變更，離合分析，紛紜萬端，史家之記載既病簡略，輿學之考據尤多舛訛，於是年湮代遠，區域屢更，名實乖謬，常使後人難於辨析。學者有鑒於此，乃於各代正史地理志外，每以沿革地理之專書開世，其早者如北魏酈道元之水經注，唐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宋王應麟之通鑑地理今釋等，或書一朝之建置，或志數代之因革，考述詳博，經緯粗備。清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於建置因革而外，尤多論及山川形勢，允稱地學之佳構，獨惜其地名太簡，編目不善，翻查仍感不便。迨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問世，於古今地名，搜羅補綴，巨細靡遺，雖云以韻編目，其法或未盡善，然其爲吾國沿革地理之要籍則無疑也。

編者性喜遊，每至一地，必欲窮其建置因革之淵源，以爲談助，詎古代建置，村叟知者甚少，苦於無處探究，而地方志乘，又復殘缺難覓，不足稽考，坐是奔馳南北，每多盲

味，遊蹤所至，尤難盡舉，洵爲一大遺憾也。迨入大學，所習適爲行政，正歷代政制史，又爲主科之一，因於吾國歷代行政區劃之建置因革，不時瀏覽，興趣殊濃，尤於課餘之暇，每喜搜求此類資料，時日既久，卷簡盈篋，乃復別爲朝代，析爲條類，增刪考訂，編纂成冊，方擬就正於先進，聊作課餘筆記之一，詎意蘆蕩爆發，烽煙四起，倉皇隨校遷走，存稿竟遭失落。自後天南地北，飄泊靡定，縱有研讀之志，苦無五車之供，而前此心血，遂致悉付東流，曩歲由渝歸來，承乏西北論衡筆政，諸賢惠稿，每有西北地志之作，於沿革考究，尤多所及，閱稿時間有疑義，亦因案頭無書，苦難校正，嚮日鑽研之興趣，復不覺油然而生。因乃重羅材料，再事整理，依前此編例，先將西北部分，選纂成章，俾供一已檢查之便，詎因時值非常，參考書籍不易羅致，重要文獻迪考廿四史者，亦不可得，其內容之難於精詳，可知知也。稿始於辛巳仲秋，成於壬午孟春，凡歷六閱月，爲時倉促，考校纒綿，不及失稿之什一。初稿既成，適論衡十卷新年號待刊甚急，因不避魚目之嫌，附列編末，聊填篇幅。匆匆雜作，原已遺笑大方，詎於連載之後，復蒙全人謬許，必欲編入西北論衡叢書，重付剞劂，藉供研究西北地方建置因革者之一助，然以本書之譌陋，編者何敢有所奢望焉。

凡例

(一)本編所稱之西北，係指今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等，及外蒙古地方而言。其不在此範圍者，概未論列。

(二)本編所收材料，起自夏帝制九州，終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凡歷五千餘年者，每代皆及之，略而不漏。

(三)郡縣之設，始於秦而備於漢，自後區劃雖時有變遷，而郡縣之名，仍繼續沿用之，尤以縣之一級，至今仍為地方行政之基本區劃，漢時縣名，今尚多存，故本編對於前漢郡縣制，攷究敘說，不厭其詳，俾明建置之淵源。

(四)司馬君實曰：「上下一千七百餘年（自周至宋），天下一統者，五百餘年而已矣。」是知封建割據局面，幾乎無代無之，本編於敘述每一政府下之行政區劃外，對於封建割據局面，亦附及之，俾資參閱。

(五)每一古地名下，必附註今釋，惟遺置迄今未改名者，則不加釋。其名雖仍舊，而故城已不在今址者，亦加註釋，以明變遷之經過。

(六)秦漢以後，各朝地方行政區劃，每多因襲，州縣之名，尤多不變，凡對此等情形。本編概行略之，惟於新與遺置，則必述之，不厭其詳。如後漢郡縣與前漢郡縣不同之處甚

凡

例

徵，故述之較略，而唐道宋路，則爲另行釐劃，故詳述之。

(七)各代享國時間，多則數百年，少亦數十年，地方行政區劃，時有變遷，勢難一一詳舉，本編所列者，大抵以各代開國初期之建置爲根據，餘則略之，蓋避其繁冗也。

(八)時值非常，參考書籍缺乏，本編所引註釋，限于參考資料，不能詳確，兼以古代地名，又多闕不可考，故疏漏謬誤，實所難免，尙望讀者有以教之。

(九)本編之成，材料不豐，時間倉卒，考校尤難詳盡，故僅將編爲「沿革略」，他日有暇，當再爲文補訂之。

(三) 雍州之全部——雍州之疆域，西據黑水，東據河。按此黑水即今甘肅安西以西之疏勒河，本州包有之地約為今陝、綏、甯、青之一部及甘肅之全部。

總上以觀，今日陝、甘、青、甯、晉、綏等省，實為禹貢九州中雍州之全部，梁州之東北部及冀州之西部，在當時版圖中，位置最適中，田土最肥沃。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南），舜都坂蒲（今山西蒲縣），禹都安邑（今山西夏縣安邑間地），皆在冀州。冀、梁、雍三州在當時之重要性可想見也。

商

殷代因夏之制，全國區劃仍保有九州，無所變更。

周

周初仍夏之制，分全國為九州，仍舊名者有揚、荆、豫、青、兗、雍、冀七州，新置者有幽，并二州，徐、梁之名，則不復存在矣。九州之區劃範圍，略有變更。其包有今日西北地域者，有左述諸州：

(一) 豫州之一部——本州包有今河南及陝西一帶地。

(二) 雍州之全部——本州包有今陝甘諸省地。

(三) 冀州之一部——本州包有今晉冀諸省地。

(四) 并州之一部——本州包有今河北西部及山西中部地。

春秋

周自東遷後，諸侯割據，互相併吞，小國分立，數已不多，其見於春秋經傳可考者，百有餘國，而會盟征伐，堪稱雄長者，祇十四國耳，即魯，衛，齊，晉，宋，鄭，陳，蔡，曹，許，秦，楚，吳，越也。各國之據有今日西北疆域者，有晉、秦兩國：

(一) 晉——自今山西臨汾太原間向東至河北之大名廣平間，皆為晉之版圖。

(二) 秦——今陝西長安以西地。

除上述十四大國之外，尚有可資考證之附庸小國，計百有十三，即邾、杞、茅、滕、薛、齊、向、紀、夷、鄭、郟、遂、譚、偃陽、郟、鑄、郟、鄆、宿、任、須句、顯、臯、州、於、仁、丘、牟、彭、鄆、鄆、極、根、牟、陽、介、萊、虞、虢、祭、共、南、燕、凡、蘇、原、周、召、毛、甘、單、成、雍、樊、尹、劉、鞏、芮、魏、荀、梁、賈、耿、

霍、冀、崇、黎、鄧、申、滑、息、黃、江、弦、道、柏、沈、頓、項、鄒、胡、隨、唐、房、戴、葛、蕭、徐、六、蓼、宗、巢、英氏、桐、舒、舒鳩、舒庸、鍾吾、穀、貳、軫、鄖、統、羅、賴、權、厲、庸、糜、夔巴、邢、北燕、焦、揚、韓、不羹是也。其版圖之據有今日西北疆域者，有左列十四國：

(一) 虞——即今山西解縣平陸一帶地，國都在今平陸縣東北四十餘里處。

(二) 虢——有三：一曰北虢，在今河南陝縣東南；二曰東虢，在今河南杞水縣境，

三曰小虢（亦曰西虢），在今陝西鳳翔縣南三十五里。

(三) 芮——芮有二：一在今陝西大荔，一在今山西芮城縣西。

(四) 魏——在今山西芮城縣東北。

(五) 荀——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北十五里。

(六) 梁——在今陝西韓城縣南二十二里。

(七) 賈——在今陝西蒲城，西南十八里。

(八) 耿——在今山西河津縣。

(九) 霍——在今山西霍縣境。

(十) 冀——在今山西河津縣東北。

(十一) 崇——有兩說：一說在今陝西大荔縣境，一說在今陝西鄜縣東五里。

(十二) 黎——在今山西黎城縣東北十八里。

(十三) 揚——在今山西洪洞縣東南十八里。

(十四) 韓——在今陝西韓城縣南十八里。

此外尚有九州夷裔，約有十九國，即戎蠻、陸渾、鮮虞、無終、潞氏、鴈谷如、白狄、驪戎、犬戎、山戎、葦戎、盧戎、鄭瞞、北狄、淮夷、肥、鼓、戎、濮是也。其疆域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計有左列七國：

(一) 鴈谷如——在今山西太原附近。

(二) 白狄——有兩處：一在今陝西延安境內，一在今山西汾陽縣境。

(三) 驪戎——在今陝西高澗縣境。

(四) 犬戎——在今陝西鳳翔縣北。

(五) 北狄——在今山西大同及察哈爾蔚縣一帶地。

(六) 肥——在今山西昔陽縣東五十里。

(七) 潞氏——在今山西潞城縣境。

戰國

列國互爭雄長，征伐不已，結果弱肉強食，六國漸爲大國併滅。迄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三一四年，西歷紀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三家分晉，成爲秦、韓、魏、趙、燕、齊、楚七國割據之局，戰國時代，於焉開始，當時七國版圖之佔有今日西北疆域者，略如左述：

（一）秦國之全部——秦國在當時最爲強大，依戰國策蘇秦之說法：「秦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崤函之固。」其地西至今之成都重慶一帶，北至今山西岢嵐及朔縣（俱胡地）以北，遼甯開原縣（係貉地）東北，及察哈爾蔚縣（係古代地）一帶；南至今四川巫山縣及湖南沅陵縣一帶；東至今河南永甯縣及陝西潼關一帶。但此係游士誇大之說法，實際上秦當時之版圖，應以范雎之說法較爲可靠，范雎說：「秦四塞以爲固，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坂」。「四固」即指四關之險固，四關者即東曰函谷（即今潼關），南曰武勝（在今陝西商縣東），西曰大散（在今陝西寶雞西南），北曰蕭關（在今甘肅固原瓦亭鎮東二十里）。北至甘泉谷口，甘泉係指甘泉山，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百二十里，谷口在今陝西醴泉東北四十里。南帶涇渭，涇水自甘肅來，由長武入陝境，渭水自甘肅來，由寶雞入陝境，二水橫貫關中平原，迤邐東流，在陝西高陵縣南相會，於潼關以北入黃河。左隴蜀，指隴坻，在今陝西隴縣西北六十里。左關坂，指函谷及黃坂，即今潼關及河南永甯一帶。總上以觀，則秦當時之版圖奄有

今陝西關中平原及漢中盆地之全部及甘肅東境一小部。縱合有今晉、豫、鄂、川諸省地，亦僅佔一小部分邊境而已，故當時秦國之版圖，可說大部分仍在今陝甘兩省境內。

(二) 魏國之一部——魏國版圖，「南有鴻溝，東有淮潁，西有長城，北有河外。」所謂「西有長城」即指魏惠王十九年自鄴地（今河南杞水以西）沿今陝西洛水向北所築之長城，所謂「北有河外」即指今陝北及綏遠河套一帶。故魏之版圖，其西北一部即在今陝北及河套地方。

(三) 燕國之一部——燕國版圖，「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所謂「北有胡林樓煩」，即今察綏二省地。所謂「西有雲中九原」，即今山西大同西北及綏遠包頭西北。故燕之版圖，其西北之大部分，在今晉北及察綏二省境內。此外韓國有一部分版圖，伸入今陝西商縣境內，趙國亦有一部分版圖，伸入山西今渾源東南恆山一帶，惟以地方不大，故不具列。

秦

始皇統一天下，戰國之局告終，一掃割據封建之局，確劃全國為三十六郡，厥後平定百越，又增置四郡，合為四十郡。中國歷史上之地方行政區劃，至是始獲一對時代之改變。

，而中國地方行政區劃之確立，至是亦略具雛型，此為研究中國地方行政區劃沿革者所不能不注意，亦為中國地方行政制史所應大書特書者也。

秦劃全國為四十郡，即內史，三川，河東，上黨，太原，代郡，燕門，雲中，九原，上郡，北地，隴西，潁川，南陽，楊郡，邯鄲，上谷，鉅鹿，漁洋，右北平，遼西，遼東，東郡，齊郡，薛郡，琅邪，泗水，漢中，巴郡，蜀郡，九江，鄆郡，會稽，南郡，長沙，黔中，（以上三十六郡為初定天下後所設）閩中，南海，桂林，象郡，（以上四郡為平定百越後所設）。

上列四十郡之在今日西北各省境內者，有以下十二郡：

（甲）在今陝綏境內者

（一）內史郡——秦在咸陽，內史郡轄境，在今陝西長安及鳳翔間一帶地，居關中之中，繞咸陽之周，故為畿內郡，為全國之首郡。郡治在今咸陽縣。

（二）漢中郡——今陝西南部南鄭以東至湖北西北部鄭縣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三）雲中郡——今陝西東北部榆林以北至綏遠南部托克托、薩拉齊二縣，鄂爾多斯左翼及綏遠中部茂明安旗地方（以上為隋勝州轄境），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四）九原郡——今陝西西北部至綏遠西南部鄂爾多斯右翼（即伊克昭盟）一帶，（以上為隋豐州轄境），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五) 上郡——今陝西北部膚施以北榆林以南，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乙) 在今甘肅境內者

(六) 北地郡——今甘肅東北部平涼慶陽一帶至甯夏東南部金積靈武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在今甘肅甯縣西北，即秦以前戎國之舊治義渠也。

(七) 隴西郡——今甘肅西南部臨洮隴西一帶地，均是其轄境。郡治狄道，即今甘肅臨洮縣治也。

(丙) 在今晉察境內者

(八) 河東郡——今山西西南部臨汾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在今安邑縣。

(九) 上黨郡——今山西東南部沁縣(舊沁州)，長治(舊潞安府治)，長子，遼縣(舊遼州)，壺關，晉城(舊澤州)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在今壺關。

(十) 太原郡——今山西中部太原汾陽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在晉陽(即今太原縣)。

(十一) 代郡——今山西西北部大同一帶及察哈爾南部蔚縣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十二) 雁門郡——今山西西北部代縣蔚北，朔縣、應縣、渾源一帶均是其轄境。郡治不詳。

上列十二郡，分治於今陝，甘，晉，綏，甯，察六省境內，奄有今晉陝二省之全部及甘，甯，察，綏四省之大部，控京畿(陝西咸陽)之外圍，據河嶽之形勢，沃野千里，民殷物阜，為當時全國精華之所在，故雖治地不及全國總數三分之一，而其黎庶財富，則佔

全國十之八九，即此可見西北在秦時所處地位之重要矣。

西漢

秦亡之後，劉邦以布衣定天下，又廢秦之郡縣而恢復封建，初以異姓而王者凡七國，其後復大封同姓，封地甚侈，使諸王子弟，擁櫛鱗縱，叛亂時生，景帝時七國亂起，幾至傾覆漢祚。武帝以曠世雄才，南征北戰，逐匈奴，通西域，武功鼎盛，時疆域闢拓既廣，因再厘定地方行政區域，劃全國為十三部，百零三郡國，千三百十四縣邑。曰司隸校尉部，轄京兆尹等七郡；曰豫州刺史部，轄潁川等五郡國；曰冀州刺史部，轄魏郡等十郡國；曰兗州刺史部，轄陳留等八郡國；曰徐州刺史部，轄鄆郡等六郡國；曰青州刺史部，轄平原等九郡國；曰荊州刺史部，轄南陽等七郡國；曰揚州刺史部，轄廬江等六郡國；曰益州刺史部，轄漢中等九郡國；曰涼州刺史部，轄隴西等九郡國；曰并州刺史部，轄太原等九郡國；曰幽州刺史部，轄渤海等十一郡國；曰交州刺史部，轄南海七郡。

此百零三郡國之在今日西北各省境內者，共二十有五，列述如下：

(一)京兆尹——故秦內史郡之一部，景帝二年（西紀前一五五年）分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更名京兆尹，陝西長安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在長安。轄縣

共十二：

- (1) 長安——高祖五年（西紀前二〇二年）置，今仍舊名。
 - (2) 新豐——高祖七年（紀前二〇〇年）置。唐廢，故城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
 - (3) 船司空——設置及轄境不詳。
 - (4) 藍田——秦孝公置，今仍舊名。
 - (5) 華陰——秦置陰晉縣，秦惠文王五年，（西紀前三三三年），更名甯秦，高祖八年（西紀前一九九年）更名華陰，今仍舊名。
 - (6) 鄭——為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故城在今陝西華縣境內。
 - (7) 湖——初名胡，武帝建元元年（西紀前一四〇年）更名湖，故城不詳。
 - (8) 下邳——秦置，元廢。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
 - (9) 南陵——文帝七年（西紀前一七三年）置，故城當在今陝西藍田縣北。
 - (10) 奉明——宣帝所置，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北。
 - (11) 霸陵——秦置，故名芷陽，文帝更名霸陵，北周廢。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東，即霸上也。
 - (12) 杜陵——古杜伯國，宣帝更名杜陵，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南五十里。
- (二) 左馮翊——亦故秦內史郡之一部。景帝二年分爲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爲左馮翊。

。今陝西長安東北至韓城中部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在長安。轄縣共二十四：

- (1) 高陵——漢置，今仍舊名。
- (2) 翟道——漢置，故城在今陝西中部縣西北四十里。
- (3) 池陽——惠帝四年（西紀前一九一年）置，後魏廢，故城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
- (4) 夏陽——即戰國時魏之少梁，秦惠文王十一年（西紀前三二七年）更名，故城在今陝西韓城縣南。

(5) 衙——即春秋之彭衙，故城在今陝西白水縣境。

(6) 粟邑——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白水縣西北八十里。

(7) 谷口——漢置，故城在今陝西涇陽西北及醴泉東北交界處。

(8) 蓮勺——漢置，隋廢，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

(9) 酈——秦雕陰縣，漢改名。今仍舊名。

(10) 頻陽——秦厲公置，後魏廢，故城在今陝西富平縣東北。

(11) 臨晉——故大荔，秦獲之，更名，漢因之，即今陝西大荔縣。

(12) 重泉——漢置，故城在今陝西蒲城縣南五十里。

(13) 郃陽——漢置，今仍舊名。

(14) 殺初——景帝二年置，即今陝西耀縣，故城在今縣東一里。

(15) 武城——漢置，故城在今陝西華縣東北。

(16) 沈陽——沈水亦名潛水，爲長安八水之一，自長安西南流來，環繞縣境西部，於縣西北入渭，故城位于沈水之陽，在今陝西華縣東北十五里。

(17) 襄德——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富平縣西南十里。

(18) 徵——漢置，即今陝西澄城縣。

(19) 雲陵——昭帝置，故城在今陝西淳化縣北。

(20) 萬年——高帝置，故城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潛爲咸甯縣，民初併入長安縣。

(21) 長陵——高帝置，晉廢。故城在今陝西咸陽縣東。

(22) 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轄境不詳。

(23) 雲陽——秦置，故城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

(24) 櫟陽——秦獻公都此，高祖定鼎，其先亦都於是，後始遷於長安，故城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

臨潼縣東北。

(三) 右扶風——亦故秦內史郡之一部，景帝二年分爲主爵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今陝西長安以西至鳳翔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在長安。轄縣共二十一：

(1) 渭城——故咸陽，秦孝公所居，高祖元年（西紀前二〇六年）更名新城，武帝元鼎三年（西紀前一〇四年）始更本名。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2) 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西紀前二〇四年）始更本名，故城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

(3) 鄠——爲夏之古國，漢置縣，今仍舊名。

(4) 鞏——漢置，今仍舊名。

(5) 釐——周后稷所封，漢置縣，故城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

(6) 郁夷——漢置，故城在今陝西隴縣西五十里。

(7) 美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

(8) 郿——故周郿邑，漢置縣，今仍舊名。

(9) 雍——秦惠王都之，其地在今陝西鳳翔縣境內。

(10) 漆——漆水發源於同官，西南流至耀縣，合沮水東南入渭，故城在漆水之西，當在今陝西耀縣境內。

(11) 枸邑——秦枸邑，漢置縣，晉廢，故城在今陝西枸邑縣東北，今之枸邑，乃民初以三水縣更名者。

(12) 險——漢置，晉廢，故城在今陝西汧陽縣東。

(13) 陳倉——秦置，漢因之，北周廢，故城在今陝西寶雞縣東。

(14) 杜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麟遊縣西北。

(15) 汧——漢置，故城在今陝西隴縣南。

(16) 好畤——漢置，隋廢，故城在今陝西乾縣東南。

(17) 號——即古小號（亦曰西號）舊治，其詳已見前述。

(18) 安陵——惠帝置，晉廢。故城在今陝西咸陽縣東二十一里。

(19) 茂陵——武帝置，晉廢，故城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北。

(20) 平陵——昭帝置，故城在今陝西咸陽縣西北十五里。

(21) 武功——漢置，故城在今陝西郿縣城東四十里，東漢改釐縣爲武功，移於今治，即今之武功原址也。

(四) 河東郡——故秦郡，今山西西南部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安邑。轄縣共二十四：

(1) 安邑——漢置，即今山西夏縣安邑縣地，後魏分安邑爲南北二部，今縣即南安邑也。

(2) 大陽——漢置，故城在今山陰平陸縣東北。

(3) 猗氏——漢置，今仍舊名。

(4) 解——漢置，今仍舊名。

(5) 蒲反——堯舜古都，初曰蒲，秦更名，故城在今山西永濟縣境。

(6) 河北——漢置，故城在今山西芮城縣東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一六

(7) 左邑——漢置，卽今山西聞喜縣。

(8) 汾陰——漢置，戰國時屬魏地，故城在今山西榮河縣北。

(9) 聞喜——古曲沃，晉武公都此，武帝元鼎六年行過，聞南越破，改名聞喜，今仍舊名。漢故城在今治西南。

(10) 濩澤——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城縣西。

(11) 端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沁水縣東北六十里。

(12) 臨汾——古平陽邑，卽今山西臨汾縣。

(13) 垣——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垣曲縣境。

(14) 皮氏——卽古耿國（見前），殷祖乙所都，晉獻公滅之，漢置縣，故城在今山西河津縣境。

(15) 長修——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絳縣西北。

(16) 平陽——古堯都也，韓武子玄孫貞子曾居此，漢置縣，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西南。

(17) 襄陵——晉襄公之陵，故名。漢置縣，歷代因之，今仍舊名。

(18) 蕘——古地，在霍太山（卽霍山）之東，周厲王所奔，故城當在今山西霍縣趙城之間。

(19) 楊——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洪洞縣東南十五里。隋治卽今洪洞縣。

(20) 北屈——古地，晉公子夷吾所居，位於禹貢冀州山（在今山西吉縣西南）之西北，故城當在今山西吉縣境內。

(21) 蒲子——古地，晉重耳所居，武帝置縣，後魏廢，故治即今之山西隰縣。

(22) 絳——晉武公曾都此，漢置縣，今仍舊名。

(23) 狐讎——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永和縣西南。

(24) 騏——古侯國，故址在今山西鄉甯縣東南。

以上四郡屬於司隸校尉部

(五) 漢中郡——故秦郡，今陝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南鄭。轄縣共十二，內房陵、武陵、上庸、長利四縣在今湖北境，其餘八縣皆在今陝西境內。

(1) 西城——漢置，元廢。故城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北。

(2) 旬陽——漢置，即今陝西旬陽縣，旬陽係晉更名。

(3) 南鄭——漢置，今仍舊名。

(4) 褒中——漢置，即今褒城縣，故城在今褒城縣東南十里。

(5) 安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城固縣東（非河南之安陽）。

(6) 成固——漢置，即今陝西城固縣，城固係劉宋更名。

(7) 沔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沔縣東南。（非湖北之沔陽）。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一八

(8) 錫——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白河縣東。

(六)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西紀前一一年）置，今甘肅東南部及陝西西南部，皆是其地，郡治武都。轄縣共九：

(1) 武都——漢置，今仍舊名。

(2) 上祿——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南。

(3) 故道——秦置，漢因之，晉廢，故城在今陝西鳳縣西北。

(4) 河池——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徽縣西十五里。

(5) 平樂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武都縣東北。

(6) 沮——故城不詳，惟沮水流經留壩，沔縣，略陽之間，其地或在沮流境內。

(7) 嘉陵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北。

(8) 循成道——漢置，故城在今陝西路陽縣西北。

(9) 下辨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三十里。

以上二郡屬於益州刺史部

(七) 隴西郡——秦郡，今甘肅西南部臨洮至隴西一帶，皆是其地，郡治狄道。轄縣共十

一：

(1) 狄道——古爲狄種所居，故以名之，漢置縣，即今甘肅臨洮縣也。

(2) 上邽——漢置，唐廢，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爲古邽戎居地。

(3) 安故——漢置，故城在今甘肅臨洮縣南四十七里。

(4) 氐道——氐爲夷種之裔，是地古爲氐夷所居，故以名之，漢置縣，故城在今甘肅清水縣西南。

(5) 首陽——漢置，爲渭水發源地，卽今甘肅渭源縣也。

(6) 予道——漢置，故城當在今甘肅皋蘭縣附近。

(7) 大夏——漢置，唐沒於吐番，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東南。

(8) 羌道——羌水發源地，漢置縣，故城在今甘肅武都縣西北。

(9) 襄武——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西南。

(10) 臨洮——秦置，漢因之，故地卽今甘肅岷縣臨潭二縣，後魏分置岷州洮州，卽今岷縣臨潭也。

(11) 西——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百二十里。

(八) 金城郡——本爲隴西、張掖、天水諸郡地，昭帝始元六年（西紀前八一年），於三郡轄地各劃一部，另增設金城郡。今甘肅中部皋蘭、榆中一帶，西至臨夏及青海西甯一帶，北至甘肅永登、靖遠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允吾。轄縣共十三：

(1) 允吾——漢置，晉廢，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北黃河北岸。

(2) 清涼——清涼河(即水經注所稱之閻門河)流經其南，故城當在今青海樂都縣東甘青交界處。

(3) 令居——武帝元鼎二年(西紀前一〇五年)置，故城在今甘肅永登縣西北。

(4) 枝陽——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永登縣南。

(5) 金城——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南。

(6) 榆中——漢置，後魏廢，元置金州，明清俱爲金縣，民國改稱榆中，今仍舊名。

(7) 枹罕——故罕羌侯邑也，漢置縣，即今甘肅臨夏縣。

(8) 白石——故城在今甘肅臨洮縣西北二百八十五里。(見水經注)

(9) 河關——漢置，晉廢，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西。

(10) 破羌——宣帝神爵二年置，晉廢，故城在今青海樂都縣西。

(11) 安夷——漢置，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東。

(12) 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後魏廢，故城在今甘肅永登縣南，臨莊浪河。

(13) 臨羌——漢置，後魏廢，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西，即趙充國屯田處也。

(九) 天水郡——本爲隴西郡地，武帝元鼎三年(西紀前一〇四年)，分隴西郡轄地，另置天水郡。今甘肅南部西縣以東至天水縣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平襄。轄縣共十六：

(1) 平襄——漢置，後魏廢，故城在今甘肅通渭縣西南。

(2) 街泉——卽街泉亭，漢置，後魏廢，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三國時蜀將馬稭與魏將張郃戰於此，馬敗績。

(3) 戎邑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

(4) 望垣——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北。

(5) 罕开——罕，爲羌之別種，漢征滅後，卽於其居地置縣，並以其種名名之。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南。

(6) 縣諸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東四十五里。

(7) 阿陽——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靜甯縣南。

(8) 略陽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九十里。

(9) 冀——朱圉山屏其南，渭水流其北，漢置縣，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改置漢陽郡，故城卽隗囂稱西伯時所居也，唐置縣，卽今之甘肅甘谷縣也。

(10) 勇士——漢置，晉廢。故城在今甘肅榆中縣東北。

(11) 成紀——伏羲生地，漢置縣，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北三十里，宋初移治於今之甘肅天水縣，故爲秦州，故縣遂廢。

(12) 清水——漢置，今仍舊名。

(13) 秦鞏——漢置，故城當在今甘肅清水縣境。

(14) 隴——漢置，即隴城，晉廢，故城在今甘肅清水縣北。

(15) 獫狁——古戎邑也，漢置縣，晉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東北。

(16) 闕于——漢置，故城當在今甘肅隴西縣境。

(十)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年（西紀前一二一年），征服其地，置爲郡，漢書地理志謂武帝太初四年（西紀前一〇一年）開地置郡，前後時間相差二十年，使人不辨以何者爲是。惟考諸史籍，武帝元狩二年，遣票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擊匈奴，過焉支（焉支山在今甘肅山丹縣東南）千餘里，是年夏復出北地（今甘肅慶陽環縣至宁夏一帶地），深入二千里，至祁連山（在今甘肅張掖縣西南，縣互於甘涼之境）。多斬獲。是年秋匈奴渾邪王殺休屠王，併其衆，降詔於邊郡，置五屬國處之，金城、河西、并南山至鹽澤，空無寇。是武威郡之開建，自當以元狩二年之說爲是也。今甘肅河西走廊東部永昌、武威、古浪、及民勤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姑藏。轄縣共十：

(1) 姑藏——漢置，唐陷於吐蕃，前涼、後涼、南涼、北涼均都此，原治卽今之甘肅武威縣。

(2) 張掖——漢置，晉改永平，隋復改張掖，以後因之，今仍舊名。

(3) 武威——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民勤縣北。

(4) 休屠——匈奴屬王地，故城在今甘肅武威縣北。

(5) 揭次——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古浪縣北。

(6) 鸞鳥——漢置，魏廢。故城在今甘肅武威縣南。

(7) 樸剗——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古浪縣東。

(8) 媼圍——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東北。

(9) 蒼梧——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古浪縣西。(梧古松字)

(10) 宣威——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武勤縣南。(非雲南之宣威縣)

(十一) 張掖郡——故匈奴渾邪王地，武帝元鼎六年(西紀前一〇一年)分武威、酒泉二郡地，另置張掖郡，(漢書地理志則謂武帝太初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始開其地)，今甘肅河西走廊西部山丹，東樂，張掖一帶，皆是其地，郡治鱓得。轄縣共十：

(1) 鱓得——漢置，即今甘肅張掖縣。

(2) 昭武——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張掖縣西北。

(3) 刪丹——古刪水發源地，漢置縣，後魏更名山丹，隋復曰刪丹，元置山丹州，明清爲縣，今仍舊名。

(4) 氐池——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山丹縣西南。

(5) 屋闕——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山丹縣西北。

(6) 白勒——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山丹縣東南。

(7) 魏軒——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永昌縣南。

(8) 番和——漢置，隋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永昌縣西。

(9) 居延——漢置。爲張掖郡都尉治，故城卽今甯夏居延縣治（舊名威遠城）。

(10) 顯美——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甘肅永昌縣東。

(十一) 酒泉郡——故匈奴地，元狩二年置。（漢書地理志謂太初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開），今甘肅臨澤以西至酒泉玉門一帶，皆是其地，郡治福祿。轄縣共九。（讀史方輿紀要謂轄縣共十，然漢書地理志可舉名者，祇九縣耳）：

(1) 福祿——漢置，爲酒泉郡治，卽今甘肅酒泉縣，故城在今縣治西南五十里。

(2) 表是——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高台縣西。

(3) 樂涇——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高台縣西北。

(4) 天依——一作天陔，故城所在不詳。

(5) 玉門——古關名，故址在今甘肅敦煌縣西百五十里陽關之西北，因漢其名置縣，今仍舊名。

(6) 會水——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高台縣西北百二十里之西北。

(7) 池頭——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玉門西北百十里之南。

(8) 綏彌——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酒泉縣東。

(9) 乾齊——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玉門縣西北百十里之西南。

(十三) 敦煌郡——故月氏地，武帝元鼎六年，分酒泉郡地，置敦煌郡，今甘肅西部安西敦煌一帶，皆是其地，郡治敦煌。轄縣共六：

(1) 敦煌——中部都尉治，今仍舊名。

(2) 冥安——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安西縣東。

(3) 效穀——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敦煌縣西。

(4) 淵泉——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安西縣東百六十里之東。

(5) 廣至——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安西縣西。

(6) 龍勒——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敦煌縣西。

以上武威、酒泉、張掖、敦煌、金城、爲漢初之河西五郡。前四郡爲武帝所置，後一郡爲昭帝增置也。

(十四) 安定郡——原爲北地郡地，武帝元鼎三年（西紀前一四四年），分北地郡之一部，增置安定郡，今甘肅東北部平涼、鎮原、涇川一帶，皆是其地，郡治高平。轄縣共二十：

(1) 高平——即今甘肅鎮原縣。

(2) 復累——故城當在今甘肅平涼縣境。

(3) 安俾——故城當在今甘肅平涼縣境。

(4) 撫夷——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北。

(5) 朝那——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

(6) 涇陽——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四十里。(北魏涇陽縣在今陝西涇陽縣東

南三十里)

(7) 臨涇——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南五十里。

(8) 鹵——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甘肅東北部。

(9) 烏氏——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

(10) 陰密——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靈台縣西五十里

(11) 安定——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

(12) 參縣——故城在今甘肅慶陽縣西北。

(13) 陰槃——按歷代地理志謂陰槃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十三里，又有東槃者，

則謂卽今陝西長武縣治。按安定郡在今甘肅東北部平涼鎮原一帶，其轄縣不應在京兆尹之臨潼附近，故疑陰槃與東槃之注釋倒置，陰槃或係今之陝西長武縣也。

(14) 安武——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南。

(15) 祖厲——故城在今甘肅靖遠縣西南百三十里。

(16) 爰得——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東南。

(17) 胸卷——設置及轄境不詳。

(18) 彭陽——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東。

(19) 鶉陰——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南。

(20) 月氏道——漢置，故城當在今甘肅平涼縣附近。(闕不可考)

(十五) 北地郡——故秦郡，今甘肅東北部慶陽環縣一帶至甯夏東南部金積靈武一帶，皆是其地，郡治馬領。轄縣共十九：

(1) 馬領——故城在今甘肅環縣南。

(2) 直路——故城在今陝西中部縣境。

(3) 靈武——今仍舊名，惟漢故城在今甯夏朔寧縣西北。

(4) 富平——故城在今甯夏靈武縣西南。

(5) 靈洲——惠帝四年置，故城在今甯夏靈武縣境。

(6) 胸衍——漢置，故城在今甯夏鹽池縣境。

(7) 方渠——漢置縣，故城在今甘肅環縣南，唐縣即今環縣治。

(8) 除道——漢置，故城在今陝西中部縣境。

(9) 五街——闕不可考，故城當在今甘肅交界一帶。

(10) 鶉孤——漢置，故城在今甘肅靈台縣東北。(亦作鶉觚)

(11) 歸德——漢置，故城在今甘肅慶陽縣境。

(12) 回獲——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甘肅慶陽縣境內。

(13) 略畔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合水縣西南。

(14) 泥陽——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甯縣東南。漢初鄼商破章邯別將，曾駐軍於此。

(15) 郁邳——即今甘肅慶陽縣。

(16) 義渠道——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甯縣西北。

(17) 戈居——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甘肅慶陽縣附近。

(18) 大夏——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甯縣東南。(夏古要字)

(19) 廉——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固原縣東北。

以上九郡，屬於涼州刺史部。

(十六) 太原郡——故秦郡，漢初爲韓國地，後又改爲代郡，文帝二年(西紀前一七八年)

，分代郡之一部，置太原國，後又改爲代國，武帝元鼎二年，始稱太原郡。今山西中部太原汾陽一帶及稍偏東北部定襄五台一帶，皆是其地，郡治晉陽。轄縣共二十一：

(1) 晉陽——漢置，即今山西太原縣。

- (2) 獲人——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山西繁峙縣南。
- (3) 界休——漢置，今仍舊名。
- (4) 榆次——漢置，今仍舊名。
- (5) 中都——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遙縣西北，漢文帝爲代王時，曾都於此。
- (6) 于離——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汾陽縣境。
- (7) 茲氏——漢置，即今山西汾陽縣。
- (8) 狼孟——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山西陽曲縣東北六十里。
- (9) 孟——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曲縣東北八十里。隋以後，遷今治，今仍舊名。
- (10) 平陶——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文水縣西南。
- (11) 汾陽——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曲縣西北九十里。
- (12) 京陵——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山西平遙縣東。
- (13) 陽曲——漢置，故治即今山西定襄縣，今治乃後漢末所移也。
- (14) 大陵——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山西文水縣東北二十五里。
- (15) 原平——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崞縣南三十里。
- (16) 祁——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祁縣東南。今治乃晉所置也。
- (17) 上艾——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定縣東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 (18) 慮虜——漢置，故城在今山西五台縣北。
- (19) 陽邑——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太谷縣東南十五里。
- (20) 廣武——漢置，故城在今山西代縣西。北魏廣武縣，即今代縣也。
- (21) 鄆——漢置，故城在今山西介休縣境。
- (十七) 上黨郡——故秦郡，今山西東南部，皆是其地，郡治長子。轄縣共十四：
 - (1) 長子——漢置，今仍舊名。
 - (2) 屯留——春秋赤狄邑，漢置縣，今仍舊名。
 - (3) 余吾——漢置，後漢廢，故城在今山西屯留縣西。
 - (4) 銅鞮——漢置，明廢，故城在今山西沁縣西南。
 - (5) 沾——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定縣南八十里。
 - (6) 襄桓——桓亦作垣，漢置，今仍舊名。
 - (7) 壺關——漢置，今仍舊名。
 - (8) 涅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武鄉縣西五十五里。
 - (9) 茲氏——漢置，即今山西高平縣。
 - (10) 高都——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晉城縣東北三十里。
 - (11) 潞——漢置，即今山西潞城縣。

(12) 猗氏——卽猗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安澤縣東南一百里。

(13) 陽阿——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晉城縣西北四十里。

(14) 穀遠——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沁源縣南。

(十八) 西河郡——本秦太原雲中等郡地，武帝元朔四年（西紀前一二五年）析置西河郡。今

山西西北部離石一帶至陝西東北部葭縣迄榆林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富昌。轄縣共三

十六：

(1) 富昌——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2) 騶虞——闕不可攷，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北部境內。

(3) 鵠澤——闕不可攷，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北部境內。

(4) 平定——漢置，故城在今陝西榆林縣北。

(5) 美稷——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汾陽縣西北。

(6) 中陽——漢置，今仍舊名，惟漢治在今中陽縣西二十五里。

(7) 樂街——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北部。

(8) 徒經——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北部。

(9) 泉狼——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北。

(10) 大成——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 (11) 廣田——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北部。
- (12) 圖陰——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神木縣南。
- (13) 益蘭——闕不可考，按故城在今陝西西北部。
- (14) 平周——漢置，故城在今山西介休縣西。
- (15) 鴻門——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神木縣西南。
- (16) 蘭——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
- (17) 宣武——闕不可考，按故城在今山西西北部。
- (18) 千章——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境。
- (19) 增山——漢置，故城當在今陝西榆林縣東北。
- (20) 園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神木縣東。
- (21) 廣衍——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東北境內。
- (22) 武車——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境。
- (23) 虎猛——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 (24) 離石——漢置，今仍舊名。
- (25) 穀維——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北。
- (26) 饒——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汾陽境。

(27)方科——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西部。

(28)隰成——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

(22)臨水——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汾陽縣境。

(30)土軍——漢置，即今山西石樓縣。

(31)西都——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孝義縣境。

(32)平陸——漢治，闕不可考，今治乃宋所置也。

(33)陰山——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宜川縣東南。

(34)鮑是——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東北部。

(35)博陵——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東北境內。

(36)鹽官——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境內。

(十九)朔方郡——原為匈奴河南地，武帝元朔二年（西紀前一二七年）收其地，置朔方郡。今陝西北部，橫山一帶及綏遠西南部伊盟一帶，皆是其地，郡治初在臨渾，後徙臨戎。轄縣共十：

(1)三封——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黃河西岸。

(2)朔方——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3)修都——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境。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三四

(4) 臨河——漢置，今仍舊名。

(5) 呼遒——闕不可考，故城當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境。

(6) 三渾——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黃河西北岸，阿爾坦山之南，騰格里

湖之側。

(7) 渠搜——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黃河東岸。

(8) 沃墜——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黃河西岸白塔之東，騰格里泊之南。

(9) 廣牧——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10) 臨戎——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二十) 五原郡——故秦九原郡地，漢初爲匈奴河南地，武帝元朔二年收其地，置爲五原郡。

今陝西西北府谷一帶至綏南鄂爾多斯左翼及綏遠西北烏拉特旗一帶，皆是其地。

郡治九原，轄縣共十六：

(1) 九原——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北部。

(2) 固陵——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東北部。

(3) 五原——漢置，今仍舊名。

(4) 臨沃——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東北部。

(5) 文國——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東北部。

(6) 河陰——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黃河西南岸。

(7) 蒲澤——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榆林縣境。

(8) 南興——漢置，即今陝西府谷縣。

(9) 武都——漢置，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境。

(10) 宜梁——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北之西。

(11) 曼柏——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府谷縣北綏遠境內。

(12) 成宜——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境。

(13) 和陽——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北之東北。

(14) 莫顯——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境。

(15) 西安陽——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陰山南。

(16) 河目——漢置，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旗西北。

(二十一) 雲中郡——故秦郡，原轄地自今山西之仁、左雲、右玉迄綏遠南部鄂爾多斯左翼，喀爾喀右翼及四子部落各旗皆屬之。漢分其東北部另置定襄郡，雲中郡則僅有原轄地之東南部。郡治雲中。轄縣共十一：

(1) 雲中——漢置，即今綏遠托克托縣。

(2) 咸陽——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西。

(3) 陶林——漢置，今仍舊名。

(4) 栢陵——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西，黃河東岸。

(5) 懷和——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歸化城境。

(6) 沙陵——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西，黃河西岸。

(7) 原陽——漢置，故城在今綏遠土默特西鄙。

(8) 沙南——漢置，故城在今陝西膚谷縣東北。

(9) 北興——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土默特西界。

(10) 武泉——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右玉縣西北。

(11) 陽壽——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境。

(二十二) 定襄郡——故秦雲中郡東北之部，高帝析置定襄郡，今山西右玉縣以北，迄綏遠喀爾喀右翼及四子部落境，皆是其地。郡治成樂。轄縣共十二：

(1) 成樂——漢置，即今綏遠和林格爾縣。

(2) 相過——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土默特西南。

(3) 都武——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歸化城境。

(4) 武進——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土默特境。

(5) 襄陰——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綏遠歸化城境。

(6) 武學——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土默特東北。

(7) 略——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魯縣西北。

(8) 安陶——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北部晉綏接壤處。

(9) 武城——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魯縣西北。

(10) 武要——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右玉縣北。

(11) 定襄——漢置，故城在今綏遠歸化城土默特東。

(12) 復陸——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北部。

二十三 雁門郡——故秦郡，今山西代縣甯武以北，大同右玉以南，皆是其地。郡治善無。

。轄縣共十四：

(1) 善無——漢置，後魏廢，故城在今山西右玉縣南。

(2) 沃陽——漢置，後魏廢，故城在今山西左雲縣西北。

(3) 繁峙——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渾源縣西，今治係晉所徙，即漢之獲人縣。

(4) 中陵——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平魯縣北。

(5) 陰館——漢置，故城在今山西代縣西北四十里。

(6) 樓煩——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醇縣東北。

(7) 武州——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左雲縣南。

(8) 涇陶——漢置，晉以後廢。故城在今山西山陰縣東。

(9) 劇陽——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應縣東北。

(10) 醇——漢置，即今渾源縣，今醇縣，係漢之原平縣。

(11) 平城——漢置，後魏廢，高帝七年（西紀前二〇〇年），匈奴冒頓會圍帝於此，故城在今山西大同縣東。

(12) 罽——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北部。

(13) 馬邑——漢置，即今山西朔縣，漢故城在縣治東北四十里馬邑鎮。

(14) 疆陰——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大同縣西北。

(二十四) 上郡——故秦郡，高帝元年（西紀前二〇六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領地見前。郡治膚施，轄縣共二十三：

(1) 膚施——漢置，今仍舊名。

(2) 獨樂——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北。

(3) 陽周——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安定縣北九十里。

(4) 木禾——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北境內。

(5) 平都——漢置，即今陝西安定縣。

(6) 淺水——漢置，故城在今陝西長武縣東北。

- (7) 涼室——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北境內。
- (8) 洛都——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北部。
- (9) 白土——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南。
- (10) 襄洛，漢置，故城在今甘肅甯縣東北。
- (11) 原都——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甘肅東北部。
- (12) 漆垣——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北部。
- (13) 奢延——漢置，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北。
- (14) 雕陰——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縣北三十里。
- (15) 推邪——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北境內。
- (16) 楨林——漢置，故城在今陝西神木縣東北。
- (17) 高望——漢置，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境。
- (18) 雕陰道——詳（或即係雕陰地。）
- (19) 龜茲——不詳。
- (20) 定陽——漢置，故城在今陝西宜川縣西北。
- (21) 高奴——漢置，故城在今陝西膚施縣東。
- (22) 望松——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膚施縣境。

(23) 宜都——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陝西北部。
以上九郡，屬於并州刺史部。

(二十五) 代郡——故秦郡，襄初改爲代國，武帝元鼎二年，又復爲代郡。今山西東北部及

察哈爾西南部，皆是其地。郡治桑乾，轄縣共十八：

(1) 桑乾——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大同縣東百五十里。

(2) 道人——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高縣東南。

(3) 當城——漢置，故城在今察哈爾蔚縣東。

(4) 高柳——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高縣西北。

(5) 馬城——漢置，故城在今察哈爾懷安縣北。

(6) 班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大同縣東南。

(7) 延陵——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天鎮縣北。

(8) 狝氏——設置及轄境不詳。

(9) 且如——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天鎮縣北。

(10) 平邑——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高縣西南。

(11) 陽原——漢置，今仍舊名。(察哈爾)

(12) 東安陽——漢置，故城在今察哈爾蔚縣西北。

(13) 參合——漢置，故城在今山西陽高縣東北。

(14) 平舒——漢置，故城在今山西廣靈縣西。

(15) 代——漢置，故城在今察哈爾蔚縣東二十里。

(16) 靈丘——漢置，今仍舊名。(山西)

(17) 廣昌——漢置，即今河北徠源縣。

(18) 鹵城——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繁峙縣東一百里。

以上一郡，屬於幽州刺史部。

上述二十五郡中，除漢中郡有四縣屬於今湖北境以外，其餘全部均在今西北各省境內。但河南境內之弘農郡，有一小部份轄境在今陝南商縣一帶，故以之相抵，則今之西北地方，當佔有西漢之二十五個完整郡國，轄境包括今日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四省之全部及察哈爾，甯夏，青海三省之一部（察哈爾及甯夏之南部，青海之東部。）面積共約二百餘萬平方公里，（以晉、陝、甘、綏四省之全面積及察、甯、青之半面積計）二十五郡國轄縣共三百九十三，佔全國郡國（全國共百零三郡國）四分之一，佔全國縣邑（全國縣邑共千三百十四）三分之一弱。戶二百一十餘萬，口八百九十餘萬（漢初統計，見前漢書地理誌）。當時國都在長安，而通西域，逐匈奴，拓邊，用兵，俱以今日之西北為其活躍範圍，故此二十五郡國在全國行政區劃上雖僅佔四分之一，而其在當時國家之政治、軍事、經

濟，文化等方面所佔之位置，則極爲重要也。

東漢

西漢之末，王莽篡位，一時四方豪傑之士，紛起割據，西北諸郡先後爲赤眉（據長安）及隗囂（據五原）所據，隗囂（據河西）及盧芳（據安定）所據，擁兵自固，莫與爭雄。光武中興，建都雒陽，仍分全國爲十三部，各得專治，各部所轄郡國，則略有變更，茲就西北諸郡國之變遷，略述如左：

（一）司隸校尉部——治雒陽，仍轄七郡。時雖國都東遷，而西京三輔（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仍不廢。七郡中除三輔外，尚有河東郡，亦在今日西北境內，惟自國都東遷後，三輔治所除京兆尹仍在長安外，左馮翊則改治高陵（即今陝西高陵縣）。右扶風則改治槐里，故城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此則爲其變更也。（按舊時三輔均治長安）

（二）益州刺史部——治成都，原領九郡，時改領九郡三屬國。九郡中去武都郡，增永昌郡（在雲南），舊日武都郡轄地，存一屬國，廣漢屬國領之，即今甘肅東南部文縣一帶也。本部舊有九郡中，在今日西北境內者，祇漢中武都兩郡，時漢中仍在前武都改隸涼州部，故祇有漢中郡與廣漢屬國在今西北境內。

(三)涼州刺史部：治隴山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今仍隸爲隴城。上說治襄，故城在今甘肅甘谷境內。原領九郡，時改領十郡二屬國：

(1)隴西郡：故郡也，舊治狄道，安帝永初五年（西紀一三二年）以羌亂徙治襄武（即今甘肅隴西縣），延光四年（西紀一三三年）仍遷回舊治。

(2)漢陽郡：即故天水郡也，明帝永平十七年（西紀七四年）更名。

(3)武都郡：舊屬益州部，光武建武中改隸本部。

(4)金城郡：故郡也，建武十二年（西紀三十五年）併入隴西郡，翌年復置。

(5)安定郡：故郡也，永初五年，因羌亂徙治美陽（故城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北）

遷原治。

(6)北地郡：故郡也，永初五年因羌亂徙治池陽（故城在今陝西三原縣西北），旋遷

原治。

(7)武威郡。

(8)張掖郡。

(9)酒泉郡。

(10)敦煌郡，

以上四郡均故郡，郡治及轄境仍舊。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1) 張掖屬國：安帝延光初年置，領侯官（故城在今甘肅張掖縣北）等五城。

(12) 屠延屬國：亦延光初年置，領屠延（故城在今甘肅酒泉邊外蒙古額濟納旗）一縣。

(四) 并州刺史部——治晉陽，仍轄九郡：

(1) 太原郡：故郡也，建武二年（西紀二六年）改爲太原國，十四年復故。

(2) 上黨郡：故郡也。

(3) 河西郡：故郡也，順帝永和五年（西紀一四〇年）因南匈奴叛，徙治離石（即

今山西離石縣）。

(4) 五原郡：故郡也，建武二十二年（西紀四六年）併入朔方郡，二十七年復故。

(5) 雲中郡：故郡也。

(6) 定襄郡：故郡也，建武十年（西紀三四年）併入雲中郡，二十七年復故。

(7) 雁門郡：故郡也。

(8) 朔方郡：故郡也，永和五年徙治五原，旋遷原治。

(9) 上郡：故郡也，安帝永初五年，因羌亂徙治衙（即今陝西白水縣東北故彭衙

城）旋復故。永和五年又以南匈奴叛徙治夏陽（即今陝西韓城縣南少梁城），後

亦復故。

(五) 幽州刺史部——治薊，舊轄十一郡國，時領十郡一屬國，其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後代

郡一郡之齊故郡也。

總計後漢全國十三部中轄淮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司隸部有三輔及河東四郡，益州部有漢中一郡及廣漢一屬國，涼州部有隴西、漢陽、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十部及張掖居延二屬國，并州部有太原、上黨、河東、五原、雲中、定襄、雁門、朔方、上郡九郡，幽州部有代郡一郡。合計共有二十五郡，三屬國。其大致區劃，一仍前漢之舊，未有絕大之變革也。



東漢滅亡以後，魏、蜀、吳三國鼎立。魏之實力優厚，雄據中原，領州十三（司隸、荆、豫、青、兗、揚、徐、涼、秦、蜀、幽、并、雍。）郡國九十有一。吳則偏安江左，領州五（揚、荆、郢、交、廣。）郡國四十有三。蜀則困處巴蜀，領州三（益、梁、交。）郡國二十有二。除吳之領域不在今日西北轄境外，魏蜀則各分據今日西北之一部，茲分述之：

（甲）魏

（一）屬於司隸州者有二郡（州治雒陽）：

西北屬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 河東郡——故郡也。

(2) 平陽郡——正始(魏齊王芳年號)八年(西紀二四五年)分河東郡之一部所置，治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也。

(三) 屬於荊州者有一郡(州治襄陽)；

魏興郡——獻帝建安二十四年(西紀二一九年)，蜀主分漢中郡另置兩城郡，次年曹丕併入新城郡，尋復名魏興郡，郡治西城，故城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北。

(三) 屬於涼州者有八郡(州治武威)；

(1) 西平郡——建安中分金城郡之一部所置，治西都(即今青海西甯)。

(2) 西郡——愍女中分張掖郡之一部所置，治日勒，故城在今甘肅山丹縣東南。

(3) 西海郡——即故居延屬國也，詳見前述。

其餘金城、張掖、武威、酒泉、敦煌五郡，皆故郡也。

(四) 屬於秦州者有六郡(州治上邽，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六十里)；

(1) 南安郡——東漢靈帝置，治緄道，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東北渭水北。

(2) 廣魏郡——東漢獻帝初平間改永陽郡所置，治臨渭，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南八十里。

(3) 陰平郡——即舊廣漢屬國轄境也，建安中魏武改置，治陰平，故城在今甘肅文縣

西北。

其餘隴西、漢陽、武都，皆故郡也。

(五) 屬於幽州者有一郡（州治薊），即代縣也，係故置。

(六) 屬於并州者有六郡（州治晉陽）：

(1) 樂平郡，建安中魏武分太原郡之一部所置，治潞，故城在今山西昔陽縣西。

(2) 新興郡，亦建安中魏武分太原郡所置，治九原，故城在今山西忻縣西。

其餘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四郡，皆舊置也。

(七) 屬於雍州者有六郡（州治長安）：

僅新平一郡，係建安中魏武分扶風郡地所置，治漆縣，即今陝西郿縣，其餘京兆、馮

翊，扶風，安定，北地五郡，皆舊置也。

總計魏之轄境，並在今西北範圍內者，有涼州、秦州、并州、雍州四州之全部，及

司隸、荊州、幽州之一部，共計三十郡國，佔全數郡國三分之一。

(乙) 蜀

蜀共領有三州，曰益州，曰梁州，曰交州。益、交俱不在今西北境內，梁州領郡共十

，其在今西北境內者只漢中，陰平，武都三郡。武都、陰平，原係魏郡，魏太和三年（

蜀建興七年，西紀二二九年）始并入於漢。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

晉

三國次第覆亡後，西元二八〇年（晉武帝太康元年）晉始統一宇內，仍都洛陽，分全國爲十九州，領郡國一百七十有三，縣一千一百有九；曰河州，轄河南等十二郡；曰兗州，轄陳留等八郡國；曰豫州，轄潁川等十郡國；曰冀州，轄趙國等十三郡國；曰幽州，轄代郡等七郡國；曰平州，轄昌黎等五郡國；曰并州，轄太原等六郡國；曰並州，轄京兆等七郡；曰涼州，轄金城等八郡；曰秦州，轄隴西等六郡；曰梁州，轄漢中等八郡；曰益州，轄蜀郡等八郡；曰甯州，轄雲南等四郡；曰青州，轄齊國等六郡國；曰徐州，轄彭城等七郡國；曰荊州，轄江夏等二十二郡國；曰揚州，轄丹陽等十八郡；曰交州，轄合浦等七郡；曰廣州，轄南海等十郡。

此百七十三郡國之在今日西北各省境內者，共三十三郡國，列述如下。

(一) 屬於舊州者有三郡（州治洛陽）：

(1) 上洛郡——秦始皇二年（西紀二六六年）分漢之京兆，弘農二郡地，析置上洛郡，領上洛等三縣，治上洛，即今陝西商縣也。

(2) 平陽郡——魏置，領平陽等十二縣，治平陽。

(3) 河東郡——秦置，領安邑等九縣，治安邑。

(二) 屬於幽州者有一郡（州治涿，即今河北涿縣）

代郡——秦置，領代縣等四縣，治代縣，即今察哈爾蔚縣。

(二) 并州之全部六郡國（州治晉陽，係漢舊治）：

(1) 太原國——即秦之太原郡，領晉陽等十三縣，治晉陽。

(2) 上黨郡——秦置，領潞縣等十縣，治潞縣。

(3) 西河國——即漢之西河郡，領離石等四縣，治離石。

(4) 樂平郡——魏晉，領清縣等五縣，治清縣。

(5) 雁門郡——秦置，領廣武等八縣，治廣武。（故城在今山西代縣西十五里）

(6) 新興郡——魏置，領九原等五縣，治九原。（即今山西新縣）

(四) 雍州之全部七郡（州治京兆，即陝西長安）：

(1) 京兆郡——漢置，領長安等九縣，治長安。

(2) 馮翊郡——漢置，領臨晉等八縣，治臨晉，故城在今陝西朝邑縣西南二里。

(3) 扶風郡——漢置，領池陽等六縣，治池陽，（見前）

(4) 安定郡——漢置，領臨涇等七縣，治臨涇。（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東六十里）

(5) 北地郡——秦置，領涇陽等二縣，治泥陽，即今陝西耀縣。

陝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6) 始平郡——太始三年（西元二六七年）分扶風郡地置，領槐里等五縣，治槐里。

（見前）

(7) 新平郡——魏置，領漆縣等二縣，治漆縣。（見前）

(五) 涼州之全部七郡（州治武威）：

(1) 金城郡——漢置，領榆中等五縣，治榆中。

(2) 西平郡——魏置，領西郡等四縣，治西郡。（見前）

(3) 武威郡——漢置，領姑藏等七縣，治姑藏，漢舊治也。

(4) 張掖郡——漢置，領永平等三縣，治永平，即今甘肅張掖縣。

(5) 西郡——魏置，領日勒等五縣，治日勒。（見前）

(6) 酒泉郡——漢置，領肅祿等九縣，治肅祿。（見前）

(7) 敦煌郡——漢置，領昌蒲等十二縣，治昌蒲，故城當在今甘肅敦煌縣境。

(六) 秦州之全部六郡（州治冀，詳見前）：

(1) 隴西郡——秦置，領襄武等四縣，治襄武。（見前）

(2) 南安郡——漢置，領源道等三縣，治源道。（見前）

(3) 天水郡——漢置，魏改漢陽，晉復故名，領上邽等六縣，治上邽。（見前）

(4) 略陽郡——即魏之廣魏郡，太始中更名，領臨渭等四縣，治臨渭，魏故治也。

(5) 都畿郡——漢置，領東莞等五縣，治下辨，即今甘肅成縣也。

(6) 陰平郡——魏置，領陰平等二縣，治陰平，魏故治也。

(七) 屬於梁州者有一郡（州治南鄭）：

漢中郡——秦置，領南鄭等八縣，治南鄭。

晉之全部版圖，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并、雍、涼、秦四州之全部，及司、幽、梁各州之一部，計包有今日晉、陝、甘之全部及察、綏、甯、青之大部，共領郡國三十有一，縣邑百八十有九。

從西晉末葉（約當西紀三〇四年）迄南北朝初（約當西紀四二〇年），一百年間，全國爲大混亂局面，割據紛起，其間最强大者，有二十餘國，（除五胡十六國外，尚有漢族割據者數國。）茲將其割據地盤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分述如后：

(一) 前趙——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甘肅之東部，山西陝西之中部及東北部，都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自西晉永嘉元年（西紀三〇四年）劉淵立國，迄東晉咸和五年（西紀三三〇年）爲後趙所滅，共歷二十六六年。

(二) 後趙——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之北部，陝西中部東北部，及甘肅東部，都襄國（今河北邢臺縣），自東晉太興元年（西紀三二八年）石勒立國，迄永初六年（西紀三五〇年）爲冉魏所滅，共歷三十二年。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三)前燕——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全部，都大棘城（今遼甯義縣），自西晉泰安二年（西紀三〇三年）慕容廆立國，迄東晉咸安元年（西紀三七二年），為前秦所滅，共歷六十八年。

(四)後燕——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全部，都中山（今河北定縣），自東晉太元九年（西紀三八四年）慕容垂立國，迄永興元年（西紀四〇九年）為北燕所滅，共歷二十五年。

(五)西燕——據今日陝西之中部及山西之南部，都阿房城（今陝西咸陽），自東晉太元九年（西紀三八四年）慕容冲立國，迄太元十九年（西紀三九四年）為後燕所滅，共歷十年。

(六)前涼——其割據範圍為今日甘肅之西部及新疆之東南部，都涼州（今甘肅武威），自西晉永南元年（西紀三〇一年）張軌立國，迄東晉太元元年（西紀三七六年）為前秦所滅，共歷七十六年。

(七)後涼——割據範圍同前涼，都姑臧，自東晉登國元年（西紀三八六年）呂光立國，迄元興二年（西紀四〇三年）為後秦所滅，共歷十八年。

(八)南涼——其割據範圍為今日甘肅之西部及青海之東部，都廣武（見前），自東晉隆安元年（西紀三九七年）秃髮烏孤立國，迄義熙十一年（西紀四一五年）為西秦所滅，

共歷十九年。

(九)北涼——其割據範圍爲今日甘肅河西一帶，都張掖，自東晉隆安元年沮渠蒙遜立國，迄南朝宋十七年（西紀四四〇年）爲後魏所滅，共歷四十三年。

(十)西涼——據今甘肅之西北部，都敦煌，自東晉隆安四年（西紀四〇〇年）李嵩立國，迄元熙二年（西紀四二〇年）爲北涼所滅，共歷二十一年。

(十一)前秦——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晉、陝、甘之全部，及綏、甯、青、新之一部，都長安，自東晉永和六年（西紀三五〇年）苻健立國，迄太元十九年（西紀三九四年）爲後秦所滅，共歷四十四年。

(十二)後秦——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陝西之中部及甘肅之東部，都長安，自東晉太元九年（西紀三八四年）姚萇立國，迄義熙十三年（西紀四一七年）爲東晉所滅，共歷三十四年。

(十三)西秦——據今日甘肅之西南部，都金城（今甘肅榆中），自東晉太元十年（西紀三八五年）乞伏國仁立國，迄南朝宋八年（西紀四三一年）爲夏所滅，共歷四十七年。

(十四)仇池——據今日甘肅之東南部，都仇池（故址在今甘肅成縣西）自西晉元康六年（西紀二九六年）楊茂搜立國，迄西魏大統十七年（西紀五五一年）爲後魏所滅，共

歷二百五十五年。

(十五)成漢——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陝西之南部，都成都（自西晉太安二年（西紀三〇三年）李雄立國，迄東晉永和三年（西紀三四七年）為晉所滅，共歷四十五年）。

此外如魏虜出據晉北及河套（國名鉄弗），赫連勃勃志據陝北及河套（國名夏），拓跋猗盧之據晉北及遼東南部（國名代）等，多者將及百年，少亦二三十年。

由上述情形看來，可知當時所謂五胡十六國之角逐及割據範圍，十九皆以今日西北為其中心，而西北在當時所受之蹂躪與荼毒，亦可想而知。

南北朝

南北朝時宋有州凡二十二，而領城之包有今日西北轄境者，共有三州：

(一)雍州——治襄陽，其領郡十七，其治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南上洛郡一郡，治上洛，即今陝西商縣。

(二)梁州——初治南城（今陝西漢中縣），後移治南鄭。其領郡二十，其治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三郡：

(1) 漢中郡——治南鄭。

(2) 魏興郡——故治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北。

(3) 北陰平郡——即舊陰平郡，係對四州境內之南陰平而言。

(三) 秦州——亦治南鄭，共領郡十四，皆在今西北境內：

(1) 武都郡——治下辨（見前西晉秦州）

(2) 略陽郡——治略陽（見前西漢天水郡）

(3) 安固郡——治桓陵（故城在今陝西南鄭縣境）

(4) 西京兆郡——治藍田（見前西漢京兆尹）

(5) 南太原郡——治平陶（見前西漢太原郡）

(6) 南安郡——治源道（見前魏南安郡）

(7) 馮翊郡——治蓮勺（見前西漢馮翊）

(8) 隴西郡——治襄武（見前西晉秦州）

(9) 始平郡——治始平（見前西晉雍州）

(10) 金城郡——治金城（見前西晉涼州）

(11) 安定郡——治朝那（見前西漢安定郡）

(12) 天水郡——治阿陽（見前西漢天水郡）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3) 西扶風郡——治郿縣。

(14) 北扶風郡——治武功。

南宋而後，凡歷齊、梁、陳諸代，疆域大抵襲宋之舊，惟區劃則廢置離合，不可勝紀，茲從略。

河北：
北魏太始十年（西紀四八六年）分置州郡，有州三十八，二十五州在河南，十三州在

河南二十五州之治在今西北境內者有：

(1) 洛州——治上洛（陝西商縣），領上洛等郡。

(2) 雍州——治長安，領京兆等郡。

(3) 秦州——治上邽（見前），領天水等郡。

(4) 南秦州——太平真君七年（西紀四四六年）置，治仇池（見前）領仇池等郡。

(5) 梁州——治南鄭，領漢中等郡。

(6) 涼州——治姑臧（見前），領武威等郡。

(7) 河州——治抱罕（見前），領金城等郡。

(8) 沙州——治敦煌，領敦煌等郡。

(9) 華州——太和十一年（西紀四八七年）分雍州置，治華陽（陝西沔縣東），領華

山等郡。

(10) 夏州——太和十一年置，治統萬（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境），領化政等郡。

(11)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故城在今陝西岐山縣境），領平秦等郡。

(12) 班州——治彭陽（故城在今甘肅靈武縣南八十里），領北地等領。

河北十三州之治在今西北境內者有：

(1) 并州——治晉陽，領太原等郡。

(2) 肆州——以太平真君七年置，治九原（見前），領永安等郡。

(3) 汾州——以太和十二年（西紀四八八年）置，治蒲子（今山西隰縣），領西河等郡。

以是河南北三十八州中，有十五州治在今西北境內，其後魏分東西，又被北齊北周

，北齊號稱統州九十有七，郡百有六十，北周號稱統州二百十一，郡五百有八，然魏

各朝互增州郡，以圖誇大領地，故浮偽殊多。一百室之邑，總立州名，三戶之村，虛張

目，且以亂爭頽仍，僞置更名，尤所多有，故當時州郡之實際數自與其轄境治所，殊

一一考據也。

隋

隋文帝統一宇內（西紀五八九年），及煬帝以後（西紀六〇五年），征路侵伐，拓地甚廣，號稱領郡一百九十，領縣一千二百五十五，然國祚祇二十九年（西紀五八九至六一七年），且曾罷郡爲州（開皇三年，西紀五八三年），旋又罷州爲郡（大業三年，西紀六〇七年），革興廢置，繁不勝紀。及其衰也，羣雄割據，又呈紛亂之局，其實力較厚者，計十有八人，而割地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亦有五家，茲分述之：

（一）秦——其首薛舉於大業十三年（西紀六一七年）自金城起兵，襲佔抱罕，西平，澆河，（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西）隴西，天水，北地諸郡地，都天水，據今甘肅之大部及陝西之一部。

（二）涼——其首李軌亦於大業十三年自武威起兵，襲佔張掖，敦煌，西平，抱罕諸郡地，都武威，據今甘肅河蘭一帶。

（三）梁——其首梁師都亦於大業十三年據朔方起兵，襲佔雕陰，弘化（今甘肅慶陽縣），延安等郡地，都朔方，據今山陝之北部及綏遠之南部。（同時尚有二梁，一在江浙，一在湖廣川贛。）

（四）定揚——其首劉武周亦於大業十三年據朔州起兵，襲佔樓煩，定襄，雁門，介州（今山西介休縣），并州（今山西太原縣），晉州（今山西臨汾縣），絳州（今山西絳縣），龍門（今山西河津縣）滄州（今山西翼城縣）諸郡州地，都馬邑（今山西朔縣），據今山西之

中部及南部。

(五) 永樂——其首鄧季雅於大業十三年據櫛林起兵，都永樂（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西），據今陝北之地。

以上諸人，先後為唐所滅，全國遂復告大一統。

唐

李唐統一宇內，因山川形勢之便，劃全國為十道，以道統州，於是地方區劃，遂有極大之變革，茲將當日區劃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列述如下：

(一) 關內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距河，西抵隴阪，南隸終南，北邊沙漠，即今綏遠河套，歐西中部北部，南及秦嶺，西抵甘肅東部之地。統州共二十有二：

(1) 雍州——即漢之京兆尹，隋改雍州，唐因之，領萬年（即明清之咸陽縣，國民以後，併入長安縣）等縣十八。

(2) 華州——漢屬京兆尹地，西魏改置華州，隋唐因之，領鄜縣（即今陝西華縣）等縣三。

(3) 同州——即漢之左馮翊，西魏改置同州，隋唐因之，領馮翊（即今陝西大荔縣）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等縣九。

(4) 岐州——即漢之右扶風，北魏改置岐州，隋因之，領雍縣（即今陝西岐山縣）等

(5) 醜州——漢屬右扶風地，西魏改置醜州，隋唐因之，領涇源（即今陝西隴縣）等縣五。

(6) 邠州——漢屬右扶風地，西魏置醜州，開元十三年（西紀七二五年）改邠州，領新平（即今陝西邠縣）等縣四。

(7) 涇州——即漢之安定郡，北魏改置涇州，隋唐因之，領安定（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等縣五。

(8) 甯州——漢屬北地郡地，西魏改置甯州，隋唐因之，領定安（即今甘肅甯縣）等縣七。

(9) 坊州——漢屬上郡地，武德二年（西紀六一九年）置坊州，領中部（即今陝西中部縣）等縣三。

(10) 鄜州——漢屬上郡地，後周置敷州，唐改鄜州，領洛交（即今陝西鄜縣）等縣五。

(11) 丹州——漢屬上郡地，西魏改置丹州，隋唐因之，領義川（即今陝西宜川縣）等

縣五。

(12) 延州——漢屬土鄉地，北魏改置延州，唐因之，領膚施（即今陝西膚施縣）等縣九。

(13) 慶州——即漢之北地郡，隋改置慶州，唐因之，領安化（即今甘肅慶陽縣）等縣八。

(14) 原州——漢屬安定郡地，北魏改置原州，唐因之，領高平（即今甘肅鎮原縣）等縣三。

(15) 鹽州——漢屬北地郡地，西魏改置鹽州，唐因之，領五原（即今甯夏鹽池縣）等縣二。

(16) 靈州——漢屬北地郡地，北魏改置靈州，唐因之，領迴樂（即今甯夏靈武縣）等縣五。

(17) 會州——漢屬金城郡地，西魏改置會州，唐因之，領會甯（即今甘肅會甯縣）等縣二。

(18) 夏州——即漢之朔方郡地，北魏改置夏州，唐因之，領朔方（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西）等縣四。

(19) 豐州——漢屬五原郡地，隋改置豐州，唐因之，領九原（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

右翼後族西一百里）等縣三。

(20) 勝州——漢屬雲中郡地，隋改置勝州，唐因之，領榆林（即今陝西榆林縣）等縣二。

(21) 綏州——即漢之上郡地，西魏改置綏州，隋唐因之，領龍泉（即今陝西綏德縣）

等縣五。

(22) 銀州——漢屬西河郡地，後周改置銀州，隋唐因之，領儒林（故城在今陝西米脂

縣西北百八十里）等縣四。

(二) 河東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距常山（即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首陽在

今山西永濟縣東南，太行在今河南沁陽縣北），北邊匈奴，即今山西全部之地，統州

共十八：

(1) 并州——漢屬太原郡地，後漢爲并州治，晉以後因之，領太原等縣十四。

(2) 潞州——漢屬上黨郡地，後周改置潞州，唐因之，領上黨（即今山西長治縣）等

縣五。

(3) 澤州——漢屬上黨河東二郡地，隋改置澤州，唐因之，領晉城等縣六。

(4) 晉州——漢屬河東郡地，北魏改置晉州，唐因之，領臨汾等縣七。

(5) 絳州——漢屬河東郡地，後周改置絳州，唐因之，領正平（即今山面絳縣）等縣五。

(6) 蒲州——漢屬河東郡地，後周改置蒲州，隋唐因之，領河東（即今山西永濟縣）

等縣五。

(7) 汾州——漢屬西河太原二郡地，北魏改置汾州，唐因之，領隰城（即今山西汾陽縣）等縣五。

(8) 慈州——漢屬河東郡地，武德八年（西紀六二五年）改置慈州，領吉昌（即今山西吉縣）等縣五。

(9) 隰州——漢屬河東郡地，隋改置隰州，唐因之，領隰川（即今山西隰縣）等縣六。

(10) 石州——漢屬西河郡地，後周改置石州，隋唐因之，領離石等縣五。

(11) 沁州——漢屬上黨郡地，隋改置沁州，唐因之，領沁原（即今山西沁縣）等縣三。

(12) 箕州——漢屬上黨郡地，武德三年（西紀六二〇年）改置箕州，領遼山（即今山西遼縣）等縣四。

(13) 嵐州——漢屬太原郡地，北魏改置嵐州，隋唐因之，領宜芳（即今山西嵐縣）等縣四。

(14) 忻州——漢屬太原郡地，隋改置忻州，唐因之，領秀容（即今山西忻縣）等縣二。

(15) 代州——漢屬雁門太原二郡地，隋改置代州，唐因之，領雁門（即今山西代縣）等縣五。

(16) 朔州——漢屬定襄雁門二郡地，北魏改置朔州，隋唐因之，領善陽（即今山西朔

縣)等縣二。

(17) 蔚州——漢屬代郡地，後周改置蔚州，隋唐因之，領靈丘等縣三。

(18) 雲州——漢屬雲中雁門等郡地，貞觀十四年(西紀六四〇年)改置雲州，領雲中

(即今山西大同縣)等縣一。

(三) 隴右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接秦州(唐秦州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西臨流沙(即今甘肅鼎新縣一帶)，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沙漠，即今甘肅、青海、迄新疆一帶地，統州共二十：

(1) 秦州——漢屬隴西郡地，晉改置秦州，唐因之，領上邽(見前漢隴西郡)等縣五。

(2) 渭州——漢屬隴西郡地，北魏改置渭州，唐因之，領襄武(見前漢隴西郡)等縣四。

(3) 成州——漢屬武都郡地，西魏改置成州，隋唐因之，領上祿(見前漢武都郡)等

縣三。

(4) 武州——即漢之武都郡，西魏改置武州，隋唐因之，領蔣山(故城在今甘肅武都

縣北三百十里)等縣三。

(5) 蘭州——漢金城等郡地，隋改置蘭州，唐因之，領五泉(即今甘肅皋蘭縣)等縣三。

(6) 河州——漢屬金城等郡地，符秦改置河州，北魏及隋唐因之，領抱罕(見前漢金

城郡)等縣三。

(7) 洮州——原爲西戎地，後周置洮州，隋唐因之，領臨潭等縣二。

(8) 岷州——漢屬隴西郡地，西魏改置岷州，隋唐因之，領澄樂（卽今甘肅岷縣）等縣四。

(9) 疊州——原爲苑戎地，後周置疊州，隋唐因之，領合川（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西北）等縣二。

(10) 宕州——原爲羌戎地，後周置宕州，隋唐因之，領懷道（故城在今甘肅岷縣西南）等縣二。

(11) 鄯州——漢屬金城郡地，北魏改置鄯州，隋唐因之，領湟水（卽今青海樂都縣）等縣三。

(12) 廓州——原爲西羌地，後周置廓州，隋唐因之，領廣威（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東南）等縣三。

(13) 涼州——卽漢之武威郡，曹魏改爲涼州，晉以後因之，領姑藏（見前漢武威郡）等縣五。

(14) 甘州——卽漢之張掖郡，西魏改置甘州，唐因之，領張掖等縣二。

(15) 肅州——卽漢之酒泉郡，隋改置肅州，唐因之，領酒泉等縣三。

(16) 瓜州——漢屬敦煌郡地，武德五年（西紀六二二年）置瓜州，領晉昌（故城在今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甘肅安西縣東）等縣二。

(17) 沙州——即漢之敦煌郡，武德五年置西沙州，七年改爲沙州，領敦煌等縣二。

(18) 伊州——原爲漢西域伊吾廬地，貞觀四年（西紀六三〇年）收入版圖，置西伊州

，六年改伊州，領伊吾（故城在今新疆哈密縣南十里）等縣二。

(19) 西州——原爲漢西域車師前王庭也，貞觀十四年收入版圖，始置西州，領交河（

故城在今新疆吐魯番西二十里）等縣五。

(20) 庭州——原爲漢西域車師後王庭也，貞觀十四年收入版圖，始置庭州，領金蒲（

即今新疆鎮西縣）等縣三。

(四) 山南道之一部——本道區域，東接荆楚，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距商華之山，即今四川東部，湖北北部及陝西河南南部之地，僅陝南一部，在今西北轄境，統州共三十有三，而在今西北境內者，僅有六州：

(1) 梁州——即漢之漢中郡，三國蜀置梁州，晉以後因之，領南鄭等縣五。

(2) 洋州——漢屬漢中郡地，西魏置洋州，隋唐因之，領西鄉等縣四。

(3) 金州——漢屬漢中郡地，西魏置金州，隋唐因之，領西城（即今陝西安康縣）等

縣六。

(4) 商州——漢屬弘農郡地，後周置商州，隋唐因之，領上洛（即今陝西商縣）等縣

五。

(5) 鳳州——漢屬武都郡地，後周置鳳州，隋唐因之，領梁泉（即今陝西鳳縣）等縣四。

(6) 興州——漢屬武都郡地，西魏置興州，隋唐因之，領順政（即今陝西略陽縣）等縣三。

(五) 劍南道之一部——本道區域，東連祥柯，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即今四川西部，雲南南部及甘川交界一帶之地，統州共二十有六，其在今日西北境內者祇有二州：

(1) 文州——漢屬廣漢郡地，西魏改置文州，唐因之，領曲水（即今甘肅文縣）等縣二。

(2) 扶州——原為古西戎地，隋置扶州，唐因之，領同昌（故城在今甘肅文縣西北百六十里）等縣四。

以上計有關內、河東、隴右三道之全部，及山南、劍南二道之各一部，包括今山西、陝西、甘肅三省之全部及察、綏、甯、青、新五省之各一部，計州共六十有八，縣三百零三。

開元二十一年（西紀七三三年），對關內道之一部增置京畿道，對河南道之一部，增

置都畿道，山南江南二道分置東西，又劃江南西道之一部，增置黔中道，於是又分天下爲十五道。是時屬於西北範圍內者，計有京畿、關內、河東、隴右四道之全部，及劍南、山南西二道之一部。

唐初邊地蠻夷多內附，因其地置羈縻府州，并於沿邊設六都護以統之，曰安北、曰單于、曰安西、曰北庭，均在今西北境內，其餘安東、安南，則一屬河北，一屬嶺南。茲將前四都護府列述如左：

(一)安北都護府——屬關內道，太宗貞觀二十年（西紀六四六年）遣李世勣擊降薛延陀，鐵勒諸回紇部等十一姓皆內附，北荒之地，悉入版圖，因置燕然都護府，領狼出等羈縻府州二十有七，龍朔二年（西紀六六二年）徙於回紇，更名瀚海，總章二年（西紀六六九年）始更名安北都護府，肅宗復改稱鎮北，徙治於天德軍，其轄區範圍，約當今綏遠之西北部，甯夏之北部，及外蒙古南部一帶地，治狼山府，故城在今外蒙古科布多境內。

(二)單于都護府——屬關內道，高宗永徽初置，領瀚海等羈縻府州十有五，龍朔二年，更名燕然，治雲中城。麟德元年（西紀六六四年）又改爲單于大都護府。代宗大歷八年（西紀七七三年）徙治鎮戎軍，其轄區範圍約當今綏遠東北部及綏甯南部一帶地，治雲中，即今綏遠歸綏縣。

(三)安西都護府——屬隴右道，太宗貞觀十四年（西紀六四〇年）平高昌，即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故城在今新疆吐魯蕃縣治西二十里，即漢匈奴車師前王庭地也）。顯慶二年（西紀六五七年）討平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因移治於此。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府州九十有六，其轄區範圍，約為今新疆省西部地。

(四)北庭都護府——屬隴右道，武后長安二年（西紀七〇二年），置北庭都護府于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統鹽池等府州十有六，其轄區範圍，約為今新疆天山以北地。此外並於沿邊置節度使十，以經略邊陲，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六：

(一)安西節度使——玄宗開元六年（西紀七一八年）置，治安西都護府，即今新疆庫車縣也。

(二)北庭節度使——玄宗開元二十九年（西紀七四一年）置，治北庭都護府，即今新疆迪化縣也。

(三)河西節度使——睿宗景雲元年（西紀七一〇年）置，治涼州。

(四)隴右節度使——玄宗開元二年（西紀七一四年）置，治鄯州，即今青海樂都縣。

(五)朔方節度使——玄宗開元九年（西紀七二一年）置，治靈州，即今宁夏靈武縣。

(六)河東節度使——玄宗開元十一年（西紀七二三年）置，治太原。

其後節度之設，遍及內外，漸開藩鎮跋扈之端，自肅宗而後，又復內亂外息，相繼迭

乘，而藩鎮之名，朝置暮改，離合靡常，茲擇其在今西北境內者，略述如左：

(一) 屬于關內道者有九：

(1) 邠州節度使——肅宗乾元二年（西紀七五九年）置，治邠州，即今陝西邠縣。領邠、常、慶、衍等州。

(2) 邈原節度使——肅宗乾元三年（西紀七六〇年）分邠舊置，治涇州，即今甘肅涇川縣。領涇、原等州。

(3) 渭北節度使——肅宗乾元三年分邠舊置，治坊州，今陝西中部縣。領邠、丹、坊、延等州。

(4) 鳳翔節度使——代宗永泰初置，治鳳翔。領岐、隴、金、商、秦等州。

(5) 振武節度使——肅宗乾元初置，治單于都護府。領銀北、麟、勝、綏、銀等州。

(6) 朔方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初領單于都護及夏、鹽、綏、銀、靈、勝等州，厥後屢有增減。

(7) 定難節度使——德宗貞元三年（西紀七八七年）分振武朔方置，治夏州，即今陝西榆林縣。領夏、綏、銀等州。

(8) 匡國節度使——肅宗乾元初置，治同州，即今陝西大荔縣。領晉、慈、隰等州。

(9) 鎮國節度使——肅宗上元初置，治華州，即今陝西華縣。領地不詳。

(二) 屬于河東道者有三：

(1) 河中節度使——肅宗至德二年（西紀七五七年）置，治蒲州，即今山西永濟縣。領蒲、絳、慈、隰、晉、同、絳等州。

(2) 昭義節度使——肅宗至德初置，治潞州，即今山西長治縣。領潞、澤、沁等州。

(3) 河東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初領太原府及石、嵐、汾、沁、代、忻、朔、蔚、雲、厥等州，後時有增減。

(三) 屬于山南道者有一：

山南西節度使——肅宗上元二年（西紀七六一年）置，治梁州，即今陝西南鄭縣。領梁、洋、集、壁、文、通、巴、興、鳳、利、開、渠、蓬等州。

(四) 屬於隴右道者有四：

(1) 隴右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鄯、秦、河、渭、蘭、臨、武、洮、岷、廓、疊、宕等州。

(2) 河西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涼、甘、肅、伊、西、瓜、沙等州。

(3) 北庭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地不詳。

(4) 安西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地不詳。

計當時十道所轄節度使，其著者當在五十以上，而在今西北境內者，則有上述十七鎮。

五代

唐末（僖宗之世，約當西紀八七四年以後）黃巢亂起，各地豪強，紛起割據，又呈混亂之局。西紀九〇七年朱溫據汴稱帝，於是歷史上所稱之五代，遂告開始。五代所據版圖，大都在今西北境內，茲述如下：

(一) 梁——自西紀九〇七至九二二年，共易二主，歷十六年，版圖包有今河南全部，陝西北部及湖北中部，都汴梁，統州凡七十有八。

(二) 唐——自西紀九二三至九三六年，共易四主，歷十四年，版圖包有今冀、魯、豫、晉、陝、甘、鄂、川及皖北之地，都大梁，後遷洛，統州凡百二十有三。

(三) 晉——自西紀九三六至九四六年，共易二主，歷十一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諸省及冀、晉南部，安徽北部之地。都汴梁，統州凡一百有九。

(四) 漢——自西紀九四七至九五〇年，共易二主，歷四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鄂諸省及冀南、皖北、山西中南部之地。都汴梁，統州凡一百有六。

(五) 周——自西紀九五一至九六〇年，共易三主，歷九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

鄂諸省及冀南皖北之地。郡汴梁，統州凡一百十八。

以上梁、唐、晉、漢、周五代，共歷五十四年（起西紀九〇七年，迄九六〇年），其版圖未長江以前，大部以今晉、陝、甘諸省為其根據地，是知唐宋之際，改朝換姓，仍係以北方為其角逐地也。此外與五代相終始者，尚有十國（吳、南唐、蜀、後蜀、南漢、楚、吳越、閩、南平、北漢）。惟除北漢而外，割據區域多在長江以南，且其享國不久，故不具列。

西紀九三〇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據地叛變，朝廷發兵討之，敬瑭乃求救於契丹，并割燕雲十六州之地以賂之，自是東起薊州（今河北薊縣），西迄朔州（今山西朔縣），綿延千餘里，盡為契丹所有。終趙宋之世，三百年間，卒未能恢復，可慨也已！所謂燕雲十六州者，曰幽、曰瀋、曰薊、曰灤、曰蓟、曰涿、曰檀、曰順、曰妫、曰新、曰德、曰武、曰蔚、曰雲、曰應、曰寰、曰朔，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九州：

- (一) 薊州——治今察哈爾懷來縣。
- (二) 朔州——治今察哈爾涿鹿縣。
- (三) 寰州——治今察哈爾延慶縣。
- (四) 武州——治今察哈爾宣化縣。
- (五) 蔚州——治今察哈爾蔚縣。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六) 雲州——治今山西大同縣。

(七) 應州——治今山西應縣。

(八) 寰州——治今山西朔縣東馬邑鎮。

(九) 朔州——治今山西朔縣。

宋

宋有天下，初仍襲唐之制，分宇內爲十道，迨太宗至道三年（西紀九九七年）始分全國爲十五路，分領府、州、軍、監，於是地方行政區劃，又由道改爲路矣。所謂十五路，卽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是也。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河東路之全部，陝西路之大部，及京西、陝西二路之一小部，茲分述之：

(一) 河東路之全部——本路區域，東際常山，西逾河，南距砥柱，北塞雁門，卽今山西中部及南部一帶地，統州十七，軍六，監二：

(1) 并州——卽唐之太原府，領陽曲等縣十。

(2) 代州——唐末爲雁門軍治，領雁門等縣四。

- (3)忻州——唐故州，宋因之，領秀容等縣二。
- (4)汾州——唐故州，宋因之，領西河（今山西汾陽縣）等縣五。
- (5)遼州——唐軍州，宋改置，領遼山等縣四。
- (6)澤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晉城等縣六。
- (7)潞州——唐末昭義軍治，宋改潞州，領上黨等縣八。
- (8)晉州——唐故州，後梁改定昌軍，後唐改建雄軍，宋復故名，領趙城縣一。
- (9)絳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正平等縣七。
- (10)慈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吉鄉（即唐之吉昌）縣一。
- (11)隰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隰川等縣六。
- (12)石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離石等縣五。
- (13)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宜芳等縣三。
- (14)憲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靜樂縣一。
- (15)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靈泉縣一。
- (16)麟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新秦（今陝西神木縣）縣一。
- (17)府州——唐麟州地，五代後晉置州，領府谷縣二。
- (18)平定軍——唐并州地，宋置軍，領平定等縣二。

(19) 火山軍——唐豐州地，宋太平興國七年（西紀九八二年）置軍，領火山（今山西河曲縣）縣一。

(20) 完羌軍——唐嵐州地，宋淳化四年（西紀九九三年）置軍，領保德縣一。

(21) 甯化軍——北漢置，宋因之，領甯化縣一。

(22) 崑崙軍——唐置，五代廢，宋太平興國五年（西紀九八〇年）復故，領崑崙（今

山西崑崙縣）縣一。

(23) 威勝軍——唐沁州地，宋太平興國三年置軍，領銅鞮（今山西沁縣）等縣四。

(24) 永利監——原爲唐晉陽縣，太平興國初置監，故城在今山西太原縣東北二十里。

(25) 大通監——原爲唐交城縣地，太平興國初年置監，故城在今山西交城縣西北四十里。

(二) 陝西路之大部——本路區域，東盡鞏函，西包并隴，南達商洛，北控蕭關，即今陝北，隴中，及甘肅東北部一帶地。統府三，州二十四，軍二，監二，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三，州二十二，軍監各二：

(1) 京兆府——唐末爲韜國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改京兆府，領長安等縣十三。

(2) 河中府——唐末爲護國軍治，宋改河中府，領河東等縣七。

(3) 鳳翔府——唐末爲鳳翔軍治，宋改鳳翔府，領天興（即唐雍縣）等縣九。

- (4) 華州——唐末爲鎮國軍治，宋仍改華州，領鄭縣等縣五。
- (5) 同州——唐末爲匡國軍治，宋仍改同州，領馮翊等縣六。
- (6) 解州——五代後漢置，宋因之，領解縣等縣三。
- (7) 商州——唐故州，宋因之，領上洛等縣五。
- (8) 乾州——唐末置，宋因之，領奉天（故城在今陝西乾縣境內）等縣五。
- (9) 耀州——五代後唐置，宋因之，領華原（今陝西耀縣）一縣。
- (10) 丹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宜川等縣三。
- (11) 延州——唐末爲保塞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延州，領膚施等縣七。
- (12) 鄜州——唐末爲保大軍治，宋仍改鄜州，領洛交（今陝西鄜縣）等縣四。
- (13) 坊州——唐故州，宋因之，領中部等縣二。
- (14) 邠州——唐末爲靜難軍治，宋仍改邠州，領新平等縣五。
- (15) 甯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定安等縣三。
- (16) 涇州——唐末爲彰義軍治，宋仍改涇州，領安定等縣四。
- (17) 原州——唐故州，宋因之，領臨涇等縣二。
- (18) 慶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安化等縣三。
- (19) 環州——五代後晉置成州，後周改環州，宋因之，領通遠縣一。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七八

(20) 渭州——唐故原州地，後分置渭州，宋因之，領平涼等縣五。

(21) 儀州——五代後唐置義州，宋改儀州，領華亭等縣三。

(22) 鳳州——唐末爲鳳義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鳳州，領梁泉等縣三。

(23) 階州——唐故州，宋因之，領福津等縣二。

(24) 秦州——唐末爲天雄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秦州，領成紀等縣四。

(25) 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同谷等縣四。

(26) 保安軍——原爲唐延州永康鎮，宋置軍，卽今陝西保安縣。

(27) 鎮戎軍——唐原州舊治，宋置軍，卽今甘肅鎮原縣。

(28) 開寶監——原爲唐鳳州之兩當縣，宋置監，卽今甘肅徽縣。

(29) 沙苑監——唐置，宋因之，故城在今陝西朝邑縣南十七里。

(三) 京西路之一部——本路區域，東暨汝穎，西距崤函，南逾漢沔，北抵河津。卽今豫西、鄂北、皖西北及陝東南諸部一帶地。統府一，州十六，軍二，其在今西北境內者，

祇有金州一州：

金州——唐末爲昭信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曰金州，領西城等縣五，

(四) 陝西路之一部——本路區域，東接三峽，西抵陰平，南據郡獠，北連大散，卽今川東，黔東部及北部，陝南及甘肅東南部一帶地，統府一，州二十，軍二，監一，其在今

西北境內者，有唐、州、三。

(內) 元興府，唐山南西道治，宋改元興府，領南鄭等縣四。

(2) 洋州，唐末為武定軍治，宋仍改洋州，領興道(今陝西洋縣)等縣四。

(B) 興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順政等縣二。

(內) 文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曲水縣一。

宋初十五路，共有府、州、軍、監凡三百二十有一，縣一千一百六十二，在今西北境

內者，計有府四，州四十有三，軍八，監四，縣凡二百零一。

神宗之世，又分京、東為東、西，京、西為南、北，河、北為東、西，陝、西為永、興，秦、風，淮、南為

東、西，江、南為東、西，西、川為成、都，梓、州，陝、西為利、州，夔、州，合、源有之河、北，湖、北，湖、南

兩浙，福、建，廣、東，廣、西為三、十、三、路，而轄、區及統、屬，則仍無多大變更。

高宗南渡後，北方盡為金人所有，時又重整區劃，分置十、六、道，曰浙、西，浙、東，江、西

江、東，淮、西，淮、東，湖、南，湖、北，京、西，成、都，梓、川，利、州，夔、州，福、建，廣、西，廣、東

其疆域多屬江、南之地，茲不詳贅。



與宋割地相抗者，初有遼夏，厥後有金，遼崛起臨潢（在今熱河境內），五代梁末帝貞明二年（西紀九三六年），其主阿巴堅即稱帝建元，勢漸強大，因與宋以白溝河（白溝河上游曰巨馬河，源出今河北涿源縣，東北流，再繞向東南，過涑水之東曰巨馬河，自定新、新城以下，流經雄縣，與大清河相會，亦曰界河，經津沽而入海。）爲界，其版圖西至金山（今新疆哈密北），迄於流沙，北至臚胸河（一曰欽馬河，即今外蒙克魯倫河。）東至海。即今外蒙，甯，綏，察，熱，吉，遼諸省及晉冀北部，迤東直至日本海一帶地。先後建立五京：曰上京，都臨潢府（今熱河巴林旗東北）；曰東京，都遼陽府（今遼甯遼陽縣）；曰中京，都大定府（今熱河平泉縣東北）；曰南京，都新津府（今北平）；曰西京，都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縣）。統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凡歷二百餘年。其在今西北境內者，祇西京一路，本路區域，約包有今晉北及察綏諸省地，共領京府一，州十五，軍三，茲述如下：

- (一) 豐州——故城即今綏遠土默特治。
- (二) 雲內州——故城即今山西右玉縣治。
- (三) 奉聖州——故城即今察哈爾派鹿縣治。
- (四) 蔚州——故城即今察哈爾蔚縣治。
- (五) 應州——故城即今山西應縣治。

(六)朔州——故城即今山西朔縣治。

以上爲節度州。

(七)弘州——故城即今察哈爾陽原縣治。

(八)德州——故城在今山西右玉縣境。

(九)甯邊州——故城在今山西偏關縣東。

(十)歸化州——故城即今察哈爾宣化縣治。

(十一)可汗州——故城即今察哈爾懷來縣治。

(十二)儒州——故城即今察哈爾延慶縣治。

(十三)武州——故城在今山西神池縣東北。

(十四)東勝州——即今綏遠東勝縣治。

以上爲刺史州。

(十五)金肅州——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北部。

以上爲邊防州。

(十六)天德軍——故地在今綏遠烏拉特西北境。

(十七)河清軍——闕不可攷，按故地當在今山西北部。

西夏

宋仁宗明道元年（西紀一〇三二年），元昊據興慶府（今甯夏甯夏縣）稱帝，史稱西夏，凡歷百九十餘年。其版圖約包有今綏、甯二省及甘肅西北部一帶地，統州凡二十有二，茲述如下：

- (一) 靈州——故城在今甯夏靈武縣西南。
- (二) 洪州——闕不可攷，按或當在今甯夏境內。
- (三) 宥州——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西南。
- (四) 銀州——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北八十里。
- (五) 夏州——見前。
- (六) 石州——宋州，屬河東路，詳見前。
- (七) 鹽州——五代舊州，即今甯夏鹽池縣。
- (八) 南威州——闕不可攷。
- (九) 會州——即今甘肅靖遠縣。
- (十) 興州——元昊置，即今甯夏甯夏縣。

(十一)定州——唐羈糜州，故地當在今甯夏縣境。

(十二)懷州——故地不詳。

(十三)永州——闕不可攷，故地或在今甘肅永昌縣境。

(十四)涼州——唐故州，見前。

(十五)甘州——全右。

(十六)肅州——全右。

(十七)瓜州——全右。

(十八)沙州——全右。

(十九)西甯州——即今青海西甯縣。

(二十)樂州——即今青海樂都縣。

(二十一)廓州——即今青海貴德縣。

(二十二)積石州——故城在今青海貴德縣境。



宋徽宗和政五年（西紀一一一五年），女真阿骨打叛遼稱帝，國號金，都會甯（今吉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永吉縣)，凡歷一百二十年，其版圖東極海，西逾蘆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約包有今東三省，黃河流域諸省，及蘇皖北部之地，置京五，總管府十四，合稱十九路，共領京、府、州凡百七十有九，縣六百八十有三，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路八，府十二，州五十有九，茲述如下：

(一)西京路——包有今察南、綏東及晉東北之地，治大同，統府二，州十四：

(1)大同府——即今山西大同縣。

(2)德興府——故新州，金衛紹王大安初升府，即今察哈爾涿鹿縣。

(3)豐州——故城即今綏遠歸綏土默特治。

(4)弘州——遼故州，見前。

(5)淨州——金置，故地在今綏遠四子部落西北與喀爾喀接界處。

(6)桓州——金置，故城即今察哈爾多倫。

(7)撫州——金置，故城在今察哈爾張北縣境。

(8)昌州——故城在今察哈爾宣化縣境。

(9)宣德州——即今察哈爾宣化縣。

(10)朔州——遼故州，見前。

(11)武州——同右。

- (12) 蔚州——同右。
- (13) 應州——同右。
- (14) 雲內州——同右。
- (15) 甯邊州——同右。
- (16) 東勝州——同右。
- (二) 河東北路——包有今晉西北一帶地，治太原，統府一，州十三：
- (1) 太原府——即今山西陽曲縣治。
- (2) 晉州——晉五代故州，見前。
- (3) 忻州——同右。
- (4) 平定州——即今山西平定縣。
- (5) 汾州——宋故州，見前。
- (6) 石州——同右。
- (7) 葭州——金置，即今陝西葭縣。
- (8) 代州——宋故州，見前。
- (9) 隰州——金置，故城在今山西河曲縣東北八十里。
- (10) 寧化州——金置，故城在今山西甯武縣西南。

(11) 嵐州——宋故州，見前。

(12) 岢嵐州——宋軍，見前。

(13) 保德州——宋軍，金改州，即今山西保德縣。

(14) 管州——金置，即今山西靜樂縣。

(三) 河東南路——包有今晉南及豫北邊境地，治平陽，統府三，州九，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三，州七：

(1) 平陽府——宋故府，見前。

(2) 河中府——同右。

(3) 晉安府——故絳州，金興定二年(西紀一二二八年)升府，即今山西新絳縣。

(4) 隰州——宋故州，見前。

(5) 吉州——即今山西吉縣。

(6) 解州——即今山西解縣。

(7) 澤州——宋故州，見前。

(8) 潞州——同右。

(9) 遼州——同右。

(10) 沁州——即今山西沁縣。

(四)京兆府路——包有今陝西關中地，治京兆，統府一，州六，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一，州五：

(1)京兆府——宋故府，見前。

(2)商州——宋故州，見前。

(3)乾州——同右。

(4)同州——同右。

(5)耀州——同右。

(6)華州——同右。

(五)鳳翔府路——包有今陝西關中區西部及甘肅東部之地，治鳳翔，統府二，州四：

(1)鳳翔府——宋故府，見前。

(2)平涼府——金置，即今甘肅平涼縣。

(3)德順州——金置，故城在今甘肅靜甯縣東。

(4)鞏戎州——宋軍，金改州，見前。

(5)秦州——宋故州，見前。

(6)隴州——唐故州，金治在今陝西汧陽縣西五里。

(六)鄜延路——包有今陝北一帶地，治延安，統府一，州五：

(1) 延安府——宋故府，即今陝西施膚縣。

(2) 丹州——宋故州，見前。

(3) 保安州——宋軍，見前。

(4) 綏德州——即今陝西綏德縣。

(5) 鄜州——宋故州，見前。

(6) 坊州——同右。

(七) 慶原路——包有今甘肅東北部之地，治慶陽，統府一，州五：

(1) 慶陽府——宋故府，即今甘肅慶陽縣。

(2) 環州——宋故州，見前。

(3) 甯州——同右。

(4) 邠州——同右。

(5) 原州——同右。

(6) 涇州——同右。

(八) 臨洮路——包有今甘肅臨洮一帶與青海接壤之地，治臨洮，統府一，州六：

(1) 臨洮府——宋故郡，金改府，即今甘肅臨洮縣。

(2) 積石州——金置，故城在今青海貴德縣境。

(3) 洮州——北周置，金仍故名，故城在今甘肅臨潭縣西南。

(4) 蘭州——隋置，金仍舊名，即今甘肅皋蘭縣。

(5) 鞏州——宋故州，即今甘肅隴西縣。

(6) 會州——唐宋故州，見前。

(7) 河州——同右

元

元朝統一中國後，開拓空前之版圖，除建立橫跨歐亞之欽察，窩闊台，察合台及伊兒四大汗國外，尙領有中國內地之全部。其本部之疆域，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陰山，廣袤萬數千里，可謂盛矣。開國以後，即建都燕京，其地方行政區劃爲省、路、東府、州、縣等。劃京師周圍爲中書省，謂之腹裏，又將全國劃爲十一行中書省，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征、除腹裏外，大抵以路領州額縣。共計統路百八十有五，府三十有一，州三百五十有九，其在今日西北境內者，略述如下：

(一) 腹裏之一部——治京師，轄境包有今冀、魯、晉諸省地，統路二十有九，直隸州八，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九〇

屬府三，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路三，屬府二：

(1) 大同路——元置，即今山西大同縣，領地爲今晉北。

(2) 冀甯路——元置，即今山西陽曲縣，領地爲今晉中。

(3) 晉甯路——元置，即今山西臨汾縣，領地爲今晉南。

以上路。

(4) 順甯府——元置，即今察哈爾宣化縣。

(5) 河中府——唐宋故府，即今山西永濟縣。

以上屬府。

(二) 嶺北行中書省——治和林，故城在今外蒙庫倫西南，爲元之舊都，領和甯總管府，統有漠北之地。

(三) 陝西行中書省——治奉天（今陝西乾縣），轄境包有今陝西全部，甘肅東部南部及青海東川（四川南之各一部，統路及直隸府各五，直隸州二十有七，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路及直隸府各五，直隸州二十有四：

(1) 奉元路——元置，即今陝西長安縣。

(2) 延安路——宋金時，元改路，即今陝西葭州。

(3) 興元路——宋時，元改路，即今陝西商州。

(4) 河州路——唐州，元改路，即今甘肅臨夏縣。

(5) 圖沙瑪路——詳。

以上路。

(6) 鳳翔府——金府，見前。

(7) 鞏昌府——元置，即今甘肅隴西縣。

(8) 平涼府——金府，見前。

(9) 臨洮府——金右。

(10) 慶陽府——金右。

以陝直隸府。

(11) 鄜州——金附，見前。

(12) 涇州——金右。

(13) 開成州——元置，故城在今甘肅固原縣南四十里。

(14) 莊浪州——元置，故城在今甘肅隆德縣西南。

(15) 秦州——金州，見前。

(16) 隴州——金右。

(17) 鞏州——金右。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 (18) 定西州——元置，即今甘肅定西縣。
- (19) 鎮原州——元置，即今甘肅鎮原縣。
- (20) 西和州——宋州，故城在今甘肅西和縣西。
- (21) 環州——金州，見前。
- (22) 金州——元置，即今甘肅榆中縣。
- (23) 靜寧州——元置，即今甘肅靜寧縣。
- (24) 蘭州——金州，見前。
- (25) 會州——全右。
- (26) 徽州——元置，即今甘肅徽縣。
- (27) 階州——唐州，見前。
- (28) 飛州——全右。
- (29) 疊洋州——元置，闕不可考，按故城或當在今甘肅東南境內。
- (30) 洮州——金州，見前。
- (31) 岷州——西魏置，見前。
- (32) 文州——唐州，見前。
- (33) 貴德州——元置，即今青海貴德縣。

(34) 鉄州——元置，故城在今甘肅岷縣東。

以上直隸州。

(四) 甘肅行中書省——沿甘州（今甘肅張掖縣），轄境但有今甘肅西部及甯青二省地，統路凡七。直隸州二，屬州五：

(1) 甘州路——西魏州，元改路，即今甘肅張掖縣。

(2) 永昌路——元置，即今甘肅永昌縣。

(3) 肅州路——唐故州，元改路，見前。

(4) 沙州路——全右

(5) 額濟納路——即亦集乃路，故地在今甯夏額濟納旗

(6) 甯夏府路——即西夏之興慶府，元改路。

(7) 烏拉海路——不詳。

以上路。

(8) 山丹州——後魏置，元仍舊名，即今甘肅山丹縣也。

(9) 西甯州——宋州，即今青海西甯縣。

以上直隸州。

(10) 西涼州——元置，即今甘肅武威縣。

(11) 瓜州——西夏州，見前。

(12) 靈州——全右

(13) 鳴沙州——唐縣，元升州，故城在今甯夏中衛縣境。

(14) 應理州——元置，即今甯夏中衛縣。

以上屬州。

以上四省，統路凡十五，直隸府六，屬府二，直隸州二十有六，屬州五，約包有今晉、陝、甘、青、甯、綏、全部及外蒙大部，至新疆之地，則當時爲窩闊台及察合台帝國領域，於此不擬詳述也。

明

明太祖統一全國，建都金陵，其版圖東起朝鮮，西接吐蕃，南至安南，北距大磧，因劃全國爲京師一（即皇都直轄地方），布政司十三（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布政司下，分設府州縣，以次領之。及成祖遷都燕京，以應天爲南京直隸地方，改北平爲北京直隸地方，並增置交趾貴州兩布政司，合爲兩直隸地方，十四布政司，旋交趾又放棄，於是祇餘南北兩直隸地方及十

三布政司，終明之世，再未變更。至明代之府州縣制，大抵係布政司或直隸地方之下，領有府或直隸州，府之下領有屬州及縣，直隸州之下，或領縣或不領縣則不一定。十三布政司之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山西陝西二布政司，茲述如下：

(甲) 山西布政司——轄今山西長城以南地，統府五，直隸州三，屬州十六，屬縣七十有七：

(一) 太原府——治太原，領州六，屬州縣十，屬府縣十四：

(1) 平定州——領樂平縣一。

(2) 忻州——領定襄縣一。

(3) 代州——領崞縣、五台、繁峙等縣三。

(4) 保德州——領汾西縣一。

(5) 岢嵐州——領嵐縣一。

(6) 蒲州——領榮河、萬泉、猗氏等縣三。

屬府縣十四：

太原、陽曲、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興縣、孟縣、壽陽、靜樂、河曲。

(二) 平陽府——治臨汾，領州五，屬州縣十二，屬府縣十：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 絳州——領稷山、垣曲、絳縣等縣三。

(2) 霍州——領靈石縣一。

(3) 隰州——領大甯、永和等縣二。

(4) 吉州——領鄉甯縣一。

(5) 解州——領平陸、夏縣、安邑、芮城、聞喜等縣五。

屬府縣十：

臨汾、浮山、岳陽（今安澤縣）、曲沃、襄陵、臨晉、翼城、大平（今汾城縣）、城，洪洞。

(三) 大同府——治大同，領州四，屬州縣四，屬府縣三：

(1) 蔚州——領廣靈、靈邱等縣二。

(2) 應州——領山陰縣一。

(3) 朔州——領平魯縣一。

(4) 渾源州

屬府縣三：

大同、懷仁、甯武。

(四) 潞安府——治長治，領縣八：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壺關、黎城。

(五) 汾州府——初爲直隸州，萬曆二十三年（西紀一五九五年）升爲府，治汾陽，領州一，屬州縣一，屬府縣七：

永甯州——領離石縣一。

屬府縣七：

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甯鄉。

(六) 遼州直隸州——領和順、榆社等縣二。

(七) 澤州直隸州——領高平、陵川、沁水、陽城等縣四。

(八) 沁州直隸州——領沁源、武鄉等縣二。

(乙) 陝西布政司——轄今陝西之全部及甘肅之大部，統府八，屬州二十有一，屬縣九十有五：

(一) 西安府——治咸甯（民初并入陝西長安縣），領州六，屬州縣十七，屬府縣十四：

(1) 耀州——領同官縣一。

(2) 同州——領乾邑，澄城，白水，韓城，郃陽等縣五。

(3) 華州——領華陰，蒲城等縣二。

(4) 商州——領商南，雒南，山陽，鎮安等縣四。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5) 邠州——領長武，三水，淳化等縣三。

(6) 乾州——領武功，永壽等縣二。

屬府縣十四：

咸甯，長安，涇陽，咸陽，富平，鄠縣，藍田，三原，盤屋，渭南，醴泉，興平，臨潼，高陵。

(二) 鳳翔府——治鳳翔，領州一，屬府縣七：

隴州

屬府縣六：

鳳翔，汧陽，岐山，扶風，眉縣，寶雞。

(三) 漢中府——治南鄭，領州二，屬州縣六，屬府縣八：

(1) 甯羌州——領略陽縣一。

(2) 興安州——領平利，石泉，白河，紫陽，漢陰等縣五。

屬府縣八：

南鄭，城固，洋縣，西鄉，沔縣，洵陽，褒城，鳳縣。

(四) 延安府——治膚施，領州三，屬州縣八，屬府縣八：

(1) 鄜州——領洛川，中部，宜君等縣三。

(2) 葭州——領神木，府谷等縣二。

(3) 綏德州——領清澗，吳堡，米脂等縣三。

屬府縣八：

膚施，安定，甘泉，宜川，延長，延川，安塞，保安。

(五) 平涼府——治平涼，領州三，屬州縣一，屬府縣五：

(1) 固原州

(2) 靜甯州

(3) 涇州——領靈台縣一。

屬府縣五：

平涼，華亭，隆德，崇信，鎮原。

(六) 臨洮府——治狄道，領州二，屬府縣三：

(1) 蘭州。

(2) 河州。

屬府縣三：

狄道，金縣（今榆中縣），渭源。

(七) 慶陽府——治安化，領州一，屬府縣四：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甯州

屬府縣四：

安化，真甯，合水，環縣。

(八)鞏昌府——治隴西，領州三，屬州縣五，屬府縣九：

(1)秦州——領清水，秦安，禮縣等縣三。

(2)徽州——領兩當縣一。

(3)階州——領文縣一。

屬府縣九：

隴西，伏羌，甯遠，安定，會甯，漳縣，通渭，西和，成縣。

明代地方行政區劃，除府州縣各設分層衙門外，並有司道制之建立，本制之建立，乃為適應行政上之特別需要，其分道標準，布政及按察二司，各不相同，亦各有其特殊任務。布政司之道，稱為守道，其職責在襄助布政使守土，首長以布政司之次官（左右參議）任之，常用駐外，各有治所。按察司之道，稱為巡道，其職責在分巡各地，專掌刑名，首長以按察使之次官（副使、簽事）任之，亦常用駐外，各有治所。以上兩道，雖不領府，但亦有一定轄區，茲將由陝二布政司之分道，列述如下：

(甲)布政司之分道

(一) 山西布政司——分道共四：

(1) 冀甯道——駐太原，轄太原府一。

(2) 河東道——駐蒲州，轄平陽府一。

(3) 冀北道——駐大同，轄大同府一。

(4) 冀南道——駐汾州，轄潞安汾州二府及遼、澤、沁三直隸州。

(二) 陝西布政司——分道共六：

(1) 關內道——駐西安，轄西安府一。

(2) 關西道——駐鳳翔，轄平涼、鳳翔府二。

(3) 西甯道——駐涼州，轄甘肅、西甯諸衛所。

(4) 關南道——駐興安，轄漢中府一。

(5) 河西道——駐慶陽，轄慶陽、延安府二及甯夏衛甯夏中衛。

(6) 隴右道——駐鞏昌，轄鞏昌、臨洮府二及河、洮、岷、靖四衛，文縣一所。

(乙) 按察司之分道

(一) 山西布政司——分道共三：

(1) 冀甯道——駐所不詳。

(2) 冀南道——駐潞安。

(3) 雁門道——駐所不詳。

(二) 陝西布政司——分道共五：

(1) 關內道——駐邠州。

(2) 關西道——駐平涼。

(3) 隴右道——駐秦州。

(4) 河西道——駐鄜州。

(5) 西甯道——駐所不詳。

此外又於沿邊各處，分設九邊鎮，以衛中原，曰遼東，曰薊州，曰宣府，曰太原，曰大同，曰榆林，曰甯夏，曰固原，曰甘肅。除遼東鎮領今遼甯南部，薊州鎮領今河北靈縣一帶外，其餘七鎮，均在今西北境內，茲述如下：

(一) 宣府鎮——轄今察哈爾南部地，領衛十五，所二十六，關城堡五十有三。

(二) 太原鎮——轄今山西長城西部一帶地，領關三（雁門、甯武、偏頭），堡三十九，口十九。

(三) 大同鎮——轄今山西大同一帶地，領衛八，所七，堡五百八十有三。

(四) 榆林鎮——轄今陝西北部一帶地，領營六，堡二十八。

(五) 甯夏鎮——轄今甯夏東南部一帶地，領衛二（中衛、後衛），所四（興武、靈州、葦

州、平虜），營堡二十有二。

(六) 固原鎮——轄今甘肅固原至蘭州一帶地，領衛三（固原、靖虜、蘭州），所四（西安、鎮戎、平虜、甘州），營堡一十有六。

(七) 甘肅鎮——轄今甘肅河西嘉峪關一帶地，領衛十三，所六十，關一，堡五十有一。

清

清帝入關以後，除奄有明之全部疆域外，復南北征戰，拓土開邊，故版圖較明尤廣，可略別爲四部：一曰本部，劃爲十八行省，卽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貴州、福建、廣東、廣西、雲南。二曰滿洲，劃爲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特別行政區，蓋以其地爲愛新覺羅之發祥地也。三曰外藩，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皆屬之。四曰屬國，朝鮮、安南、緬甸、暹羅、廓爾喀、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巴達克山、阿富汗等國均屬之。光緒十年（西紀一八八四年）新疆亂事底定，改建行省，劃歸內地，於是本部便爲十九行省矣。

地方行政區劃，在本部十八行省，則省之下有道、府、直隸州、應、縣州廳等級，惟清之守道巡道，轄區不定，裁設無常，有通轄一省者，有分轄三四府者，各以其職事設立於

要地，因時因地，靡有固定，故可以視為地方行政區劃之一級，亦可以不視為地方行政區劃之一級。至於特別行政區之設官置制，尤各因時不同，不能概述也。

本部十九行省中，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屬於今日西北之領域，外藩中有內外蒙古及青海等，屬於今日西北之領域，茲分別述其區劃及建置如后：

(2) 山西省——轄今山西全部及綏遠東南部一帶地，治太原，統府九，直隸州十，廳二，州六，縣八十七，歸綏道屬廳五。

(1) 太原府——治陽曲，領州一，縣十：

崞嵐州（今崞嵐縣）

陽曲、徐溝、太谷、榆次、太原、交城、文水、祁縣、嵐縣、興縣。

(2) 平陽府——治臨汾，領州一，縣十：

吉州（今吉縣）

臨汾，曲沃，浮山，翼城，襄陵，太平（今汾城），洪洞，岳陽（今安澤），汾西，鄉甯。

(3) 蒲州府——治永濟，領縣六：

永濟，臨晉，猗氏，萬泉，榮河，虞鄉。

(4) 潞安府——治長治，領縣七：

長治，壺關，長子，潞城，黎城，屯留，襄垣。

(5) 汾州府——治汾陽，領州一，縣七：

永甯州（今離石）

汾陽，孝義，介休，平遙，石樓，臨縣，甯鄉（今中陽）。

(6) 澤州府——治鳳臺，領縣五：

鳳臺（今晉城）、陵川、沁水、陽城、高平。

(7) 大同府——治大同，領廳二，州二，縣七：

豐鎮廳（今綏遠豐鎮縣）

應州（今應縣）、渾源州（今渾源縣）。

大同、懷仁、廣靈、靈邱、山陰、陽高、天鎮。

(8) 甯武府——治甯武，領縣四：

甯武、神池、偏關、五寨。

(9) 朔平府——治右玉，領廳一，州一，縣三：

甯遠廳（今綏遠涼城縣）

朔州（今朔縣）

右玉、平魯、左雲。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0) 本定州——治平定，領縣二：
壽陽、孟縣。

(11) 忻州——治忻縣，領縣二：
靜樂、定襄。

(12) 代州——治代縣，領縣三：
五臺、醇縣、繁峙。

(13) 保德州——治保德，領縣一：
河曲。

(14) 解州——治解縣，領縣四：
平陸、芮城、安邑、夏縣。

(15) 絳州——治絳縣，領縣五：
聞喜、絳縣、垣曲、稷山、河津。

(16) 隰州——治隰縣，領縣三：
蒲縣、永和、太甯。

(17) 沁州——治沁縣，
沁源、武鄉。

(18) 遼州——治遼縣，領縣二：

和順、榆社。

(19) 霍州——治霍縣，領縣二：

趙城、靈石。

(20) 歸綏道——駐歸化城，領廳五：

和林格爾廳（今和林格爾縣），托克托城廳（今托縣）、清水河廳（今清水河縣）、薩拉齊廳（今薩拉齊縣）、綏遠城廳（今歸綏縣）。

(二) 陝西省——轄今陝西全部地，治西安，統府七，直隸州五，廳八，州五，縣七十三。

(1) 西安府——治咸甯（見前），領廳二，州一，縣十五：

孝義廳（今柞水）、甯陝廳（今甯陝）。

耀州（今耀縣）

咸甯、長安、藍田、鄠縣、蠡屋、臨潼、高陵、渭南、富平、咸陽、涇陽、醴泉、三原、同官、興平。

(2) 同州府——治大荔，領廳一，州一，縣八：

潼關廳（今潼關縣）

華州（今華縣）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二〇八

大荔、華陰、澄城、郃陽、韓城、白水、朝邑、蒲城。

(3) 鳳翔府——治鳳翔，領州一，縣七：

隴州（今隴縣）

鳳翔、岐山、扶風、郿縣、寶雞、麟遊、汧陽。

(4) 漢中府——治南鄭，領廳三，州一，縣八：

定遠廳（今鎮巴縣）、佛坪廳（今佛坪縣）、留壩廳（今留壩縣）。

甯羌州（今甯羌縣）

南鄭、西鄉、城固、洋縣、褒城、沔縣、略陽、鳳縣。

(5) 興安府——治安康，領廳二，縣六：

磚坪廳（今嵐皋縣）、漢陰廳（今漢陰縣）。

安康、平利、紫陽、石泉、旬河、洵陽。

(6) 延安府——治膚施，領縣十：

膚施、宜川、甘泉、延川、安定、安塞、保安、靖邊、定邊、延長。

(7) 榆林府——治榆林，領州一，縣四：

葭州（今葭縣）

榆林、懷遠（今橫山縣）、神木、府谷。

(8) 商州——治商縣，領縣四：

山陽、商南、鎮安、雒南。

(9) 乾州——治乾縣，領縣二：

武功、永壽。

(10) 邠州——治邠縣，領縣三：

淳化、三水、長武。

(11) 澤州——治澤縣，領縣三：

洛川、中部、宜君。

(12) 綏德州——治綏德縣，領縣三：

清澗、吳堡、米脂。

(三) 甘肅省——轄今甘肅全部，新疆天山北路及青海東部一帶地，治蘭州。統府八，直隸州六，磨六，州七，縣四十九，鎮西應一。

(1) 蘭州府——治皋蘭，領廳一，州二，縣四：

循化廳(今青海循化縣)

狄道州(今臨洮縣)、河州(今臨夏縣)。

皋蘭，金縣(今榆中縣)、渭源、靖遠。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2) 平涼府——治平涼，領廳一，州二，縣三：

鹽茶廳

靜甯州（今靜甯縣）、固原州（今固原縣）。

平涼、華亭、隆德。

(3) 鞏昌府——治隴西，領廳一，州一，縣七：

洮州廳（今臨潭縣）

岷州（今岷縣）

隴西、甯遠（今武山）、伏羌（今甘谷）、西和

、安定（今定西）、通渭、會甯。

(4) 慶陽府——治安化，領州一，縣四：

甯州（今甯縣）

安化（今慶陽）、正甯、環縣、合水

(5) 甯夏府——治甯夏，領州一，縣四：

靈州（今靈武縣）

甯夏、甯朔、中衛、平羅。

(6) 西甯府——治西甯，領廳二，縣三：

巴燕戎格廳（今巴燕縣）、貴德廳（今貴德縣）。

西甯、大通、碾伯（今樂都縣）。

(7) 涼州府——治武威，領廳一、縣五；

莊浪廳（今莊浪縣）

武威、平番（今永登）、古浪、鎮番（今民勤）、永昌。

(8) 甘州府——治張掖，領廳一、縣二；

撫彝廳（今臨澤縣）

張掖、山丹。

(9) 涇州——治涇川，領縣三；

靈臺、鎮原、崇信。

(10) 階州——治武都，領縣二；

文縣、成縣。

(11) 秦州——治天水，領縣五；

兩當、徽縣、禮縣、秦安、清水。

(12) 肅州——治酒泉，領縣一；

高臺。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13) 安西州——治安西，領縣二：

敦煌、玉門。

(14) 迪化州——治迪化，領縣三：

阜康、昌吉、綏來。

(15) 鎮西廳——治鎮西，領縣一：

奇台

(四) 新疆省——新疆初爲回進三部，清初經略西域，天山南北路，依次內屬，因乃創立經制，建城置官，其東北部置迪化州及鎮西廳，直隸於陝甘總督，其餘全疆之地，則由特派之遊伊犁將軍統轄之。將軍駐伊犁之惠遠城，轄城凡二十有一，分設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官以治之。其屬於天山北路者有十一城：

廣仁、綏定、拱宸、瞻德、惠甯、熙春、甯遠、惠遠、塔爾奇、庫爾喀喇、烏蘇、塔爾巴哈台。

以上廣仁、綏定、拱宸、瞻德、惠甯、熙春、甯遠等爲伊犁七城，乃清平準惠遠所置，俱頻伊犁河北岸，統於伊犁府。

其屬於天山南路者有十城：

喀喇沙爾、庫車、賽里木、拜城、阿克蘇、烏什、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英吉沙

爾。

光緒十年，新疆改建行省，因設鎮迪、伊塔、阿克蘇、及喀什噶爾四道以治其地，計轄府六，直隸廳八，廳三，直隸州二，州一，縣三十一，分縣二，茲分述之：

(1) 鎮迪道——治迪化，領府一，直隸廳五，縣七，分縣一：

迪化府——治迪化，領縣六，分縣一：

迪化、昌吉、綏來、阜康、孚遠、奇臺、呼圖壁(分縣)。

吐魯番直隸廳——領縣一：

鄯善

鎮西直隸廳

哈密直隸廳

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

精河直隸廳

(2) 伊塔道——治伊犁，領府一，直隸廳一，廳二，縣二：

伊犁府——治伊犁，領縣二：

綏定、甯遠。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塔城直隸廳

惠遠理事廳

霍爾果斯分防廳

(3) 阿克蘇道——治阿克蘇，領府二，直隸廳一，直隸州一，縣六，分縣一：

溫宿府——治溫宿，領縣二，分縣一：

溫宿、拜城、柯坪（分縣）。

焉耆府——治焉耆，領縣三：

新平，婁羌、輪台。

烏什直隸廳

庫車直隸州——領縣一：

沙雅

(4) 喀什噶爾道——治疏勒，領府二，直隸廳一，直隸州一，廳一，州一，縣六：

疏勒府——治疏勒，領縣二：

疏附、伽師。

莎車府——治莎車，領廳一，州一，縣二：

蒲犁分防廳

巴楚州

築城、皮山。

英吉沙爾直隸廳

和闐直隸州——領縣二：

于闐、洛浦。

(五)青海特別區——設西甯辦事大臣，駐西甯城，轄今青海之大部分地（東部一小區域屬甘肅），所屬和碩特部二十一旗，綽羅斯部二旗，輝特部一旗，土爾扈特部四旗，喀爾喀部一旗，共二十九旗，其西南部則爲土司制，計共三十九族。

(1)和碩特部二十一旗：

東上旗，南右翼後旗，南左翼後旗，北前旗，北右翼旗，南左翼末旗，北左末旗，西前旗（以上俱在布喀河南岸），北右末旗（在布喀河源），北左翼旗，前左翼頭旗（以上俱在大通河南岸），西右翼前旗（在大通河北岸），南右翼末旗（在黃河北岸），南左翼次旗，西後旗，南右翼中旗，前頭旗，南左翼中旗，西左翼後旗，西右翼後旗，西右翼中旗，（以上三旗俱跨柴達木河）。

(2)綽羅斯部二旗：

南右翼頭旗，北中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一一六

(3) 離特部一旗：

南旗

(4) 土爾扈特部四旗：

南中旗、南後旗、西旗（以上俱在黃河西北岸），南前旗。

(5) 喀爾喀部一旗：

南右翼旗

(六) 察哈爾特別區——設都統，駐張家口（今萬全縣），轄今察哈爾中部南部及綏遠西部地，所屬共八旗：

(1) 左翼四旗：

正藍旗、鑲白旗、正白旗、鑲黃旗。

2) 右翼四旗：

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

(七) 內蒙古特別區——共分六盟，即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前三盟屬於今遼寧及熱河，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後三盟則屬於今察綏兩省，茲述如次：

(1) 錫林郭勒盟——據有今察哈爾之北部，共轄十旗：

烏珠穆沁左翼旗、烏珠穆沁右翼旗、浩齊特左翼旗、浩齊特右翼旗、阿巴噶左翼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哈納爾左翼旗、阿巴哈納爾右翼旗、蘇尼特左翼旗、蘇尼特右翼旗。

(2) 烏爾察布盟——據有今綏遠北部地，共轄六旗：四子部落旗、茂明安旗、達爾罕旗（今喀爾喀）、烏拉特東公旗、烏拉特中公旗、烏拉特西公旗。

(3) 伊克昭盟——據有今綏遠西南部前套之大部分地，共轄七旗：

達拉特旗、杭錦旗、郡王旗、鄂托克旗、烏審旗、準格爾旗、扎薩克旗。

(八) 外蒙古特別區——共分六部，即土謝圖汗部，三音諾顏汗部，車臣汗部，扎薩克圖汗部，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茲分述之：

(1) 車臣汗部——據今外蒙古之東部，共轄二十三旗：

左翼前旗、中右旗、左翼後末旗、右翼後旗、中前旗、中左前旗、左翼左旗、左翼後旗、中左旗、左翼中旗、中末次旗、左翼右旗、右翼左旗、右翼前旗、右翼中左旗、中後旗、右翼中前旗、中右後旗、中末右旗、中末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旗。

(2) 土謝圖汗部——據車臣汗部之西，共轄二十旗：

左翼中旗、中次旗、左翼末旗、左翼中左旗、左翼右末旗、中旗、中右末旗、中

右旗、左翼左中末旗，中左旗，土謝圖汗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中左翼末旗，右翼右末次旗，右翼左後旗，左翼前旗，右翼右旗，左翼後旗，右翼左旗。

(3) 三音諾顏汗部——據土謝圖汗部之西，共轄二十四旗：

額魯特旗，額魯特前旗，左翼左末旗，右翼前旗，左翼中旗，中末旗，中前旗，右翼左末旗，右翼中左旗，左翼右旗，三音諾顏汗旗，中右旗，右旗中末旗，右翼末旗，右翼右後旗，左翼左旗，中後旗，右翼中右旗，中右翼末旗，中左末旗，右翼後旗，中後末旗，中左旗，右末旗。

(4) 扎薩克圖汗部——據三音諾顏汗部之西，共轄十九旗：

中左翼末旗，右翼右末旗，中左翼右旗，中左翼左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末旗，左翼左旗，中右翼末次旗，左翼右旗，中右翼左旗，左翼中旗，右翼後旗，中右翼末旗，輝特旗，扎薩克圖汗兼右翼左旗，右翼前旗，右翼右旗，左翼後旗，右翼後末旗。

(5) 科布多——據扎薩克圖汗之西北，共轄旗十六：

杜爾伯特旗，左翼中旗，左翼中左旗，左翼中前旗，左翼中後旗，左翼中上旗，左翼中下旗，左翼中前左旗，左翼中前右旗，左翼中後左旗，左翼中後右旗，右翼前旗，右翼前右旗，右翼中右旗，輝特下前旗，輝特下後旗。

(6) 唐努烏梁海——據科布多之北，與俄屬西伯利亞接境，全區共置二十五佐領，由定邊左副將軍統之。

民國

(甲) 民國初年之建置

民國成立以來，廢府、州、廳之名，而於省縣之間設「道」以聯絡之。蓋民初省區，一仍清舊，轄區甚廣，惟以交通不便，山川阻隔，治理殊感不便，清於省以下設府、州、廳諸級，乃為統轄之便也。民初既廢府、州、廳，而省縣之間，又不能不有聯絡督導機關，因此去繁就簡，以道代之。是時地方之行政區劃，係採嚴格之三級制，省之下為道，道之下為縣，道尹在其轄區內，不特有監督財政與司法行政之權，且可指揮駐境軍隊，地方團隊，以及轄區內之一切武力，儼然一小省區也。當時劃道標準，大概仍依山川形勢與人文狀況，一省或三道或五道，均各不等，一道轄縣或八九，或數十，亦各不一。當時西北方面之行政區劃，大抵仍沿清舊，計正式行省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特別行政區有綏遠、察哈爾二區，此外並有外蒙古地方及青海、甯夏二蒙旗地，共有九單位，茲分別述之如后：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一) 山西省——民國成立以來，將清收入山西省區之長城以北蒙古歸化城及土默特等地，對於綏遠察哈爾二特別區域，所餘爲今日之山西省，全境北以長城接綏遠，西以黃河界陝西，南及東南連河南，東毗河北，東北一隅界察哈爾。省會陽曲，共分雁門、冀甯、河東三道，轄縣一百零二。

(1) 雁門道——治代縣，轄代縣、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馬邑、甯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靜樂、定襄、五台、崞縣、繁峙、保德、河曲等二十七縣。

(2) 冀甯道——治陽曲，轄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崞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中陽、離石、長治、陵川、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沁縣、沁源、武鄉、平定、盂縣、壽陽等四十縣。

(3) 河東道——治安邑縣運城，轄安邑、臨汾、洪洞、浮山、鄉甯、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吉縣、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夏縣、平陸、芮城、新絳、垣曲、聞喜、絳縣、稷山、河津、霍縣、汾西、靈石、趙城、隰縣、大甯、蒲縣、永和等三十五縣。

(二) 陝西省——統轄區域，亦仍清舊，全境東界山西、河南、湖北，南接四川，西鄰甯夏

(2) 渭川道——治天水，轄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伏羌，西和，武都，西固，文縣，成縣等十四縣。

(3) 涇原道——治平涼，轄平涼，華亭，靜甯，隆德，莊浪，慶陽，環縣，甯縣，正甯，合水，涇川，崇信，鎮原，靈台，固原，海原，化平，等十七縣。

(4) 甘涼道——治武威，轄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平番，張掖，東樂，山丹，撫彝等九縣。

(5) 安肅道——治酒泉，轄酒泉，金塔，高台，毛目，安西，敦煌，玉門等七縣。

(6) 甯夏道——治甯夏，轄甯夏，甯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鎮戎等八縣。

(7) 西甯道——治西甯，轄西甯，大通，碾伯，循化，貴德，巴戎，湟源等七縣。

(四) 新疆省——自光緒十年建省後，舊甘肅所轄之迪化州，鎮西廳等一帶地，悉劃入本省管轄，入民國後，亦仍清舊，轄境未有變動，全境東北鄰蒙古，東界甘肅、青海，南接西藏，西及西北鄰蘇聯所屬之中亞細亞，西南界阿富汗王國及英屬印度。省會迪化，初建省時分鎮迪、伊塔、阿克蘇、及喀什噶爾四道，民初改爲迪化、塔城、伊犁、阿克蘇、及喀什噶爾五道，後又增阿山、焉耆、和闐三道，共合爲八道，轄縣五十有九：

(1) 迪化道——治迪化，轄迪化、奇台、昌吉、阜康、孚遠、綏來、鎮西、哈密、呼圖壁、木壘河、乾德等十一縣。

(2) 塔城道——治塔城，轄塔城、烏蘇、沙灣、額敏等四縣。

(3) 伊犁道——治伊甯，轄伊甯、綏定、精河、博樂、霍爾果斯等五縣。

(4) 阿山道——治承化，轄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布爾根、哈巴河、德倫河、察罕通古台、吉木乃等八縣。

(5) 阿克蘇道——治溫宿，轄溫宿、阿克蘇、拜城、烏什、庫車、沙雅、柯坪等七縣。

(6) 焉耆道——治焉耆，轄焉耆、輪台、尉犁、若羌、吐魯番、鄯善、且末等七縣。

(7) 喀什噶爾道——治疏勒，轄疏勒、疏附、巴楚、伽師、莎車、蒲犁、葉爾羌、麥蓋提、澤普、英吉沙爾等十縣。

(8) 和闐道——治和闐，轄和闐、于闐、墨玉、葉城、皮山、策勒、洛浦等七縣。

(五) 察哈爾特別區——察哈爾中部及北部，清爲內蒙及察哈爾遊牧地，南部張(萬全)宣(化)一帶，則屬直隸省。民國三年六月以張北及綏東諸縣，錫林郭勒一盟，並察哈爾左右八旗各牧地，劃爲特別區域，以都統治之，所轄縣區及盟旗如左：

(1) 縣區——興和道一，治張北，轄張北、沽源、多倫、商都、寶昌、(以上五縣屬

今察哈爾)豐鎮、涼城、陶林、興和(以上四縣屬今綏遠)等九縣。

(2)盟旗——(甲)錫林郭勒盟，其轄五部十旗(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噶、阿巴哈

納爾、蘇尼特五部各左右三旗)。

(乙)察哈爾左右八旗，即左翼四旗(正藍、正白、鑲黃、鑲白)及右

翼四旗(正黃、正紅、鑲藍、鑲紅)。

(六)綏遠特別區——清時綏遠東南部歸化城一帶劃為歸綏道，併入山西省統轄。民國二年以綏遠道八縣，併入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諸地，改置特別區域，所轄縣區及盟旗如左：

(1)縣區——綏遠道一，治歸綏，歸綏綏、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五原、武川、東勝等八縣。

(2)盟旗——(甲)烏蘭察布盟，據本省之北部，共屬四部六旗：

(A)四子部落部——屬旗一。

(B)茂明安部——屬旗一。

(C)烏喇特部——屬前、中、後三旗。

(D)喀爾喀右翼部——屬旗一。

(乙)伊克昭盟，據本省之南部，共屬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稱扎薩克旗）等七旗。

（七）甯夏蒙旗地方——清時於甯夏東南部置甯夏府，屬甘肅省，其西北部西套蒙古，則爲遊牧地。民國以後，改府爲道，仍屬甘肅省，另以甯夏鎮守使轄西套之地，其領旗地二，卽阿拉善額魯特旗及額濟納土爾扈特旗是也。

（八）青海蒙旗地方——清時青海東部置西甯府，屬甘肅省，其西、南、北蒙番牧地，另設青海辦事長官統轄之，民國以後，改府爲道，仍屬甘肅省，而其甘邊衛鎮守使，統轄青海區蒙旗牧地，其蒙旗區分如左：
青海蒙旗共分五部二十九旗：

（一）和碩特部——轄二十一旗：西前旗、前首旗、前左翼首旗、西後旗、北左翼右旗、北右翼旗、北前旗、南右翼後旗、南左翼後旗、東上旗、西右翼中旗、西右翼前旗、西右翼後旗、西左翼後旗、南右翼中旗、南左翼中旗、南左翼末旗、南右翼末旗、北右翼末旗、北左翼末旗、南左翼次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2) 土爾扈特部——轄四旗：南中旗、西旗、南前旗、南後旗。

(3) 綽羅斯部——轄二旗：南右翼頭旗、北中旗。

(4) 輝特部——轄一旗：南旗。

(5) 喀爾喀部——轄一旗：南右翼旗。

(九) 外蒙古——外蒙原爲元朝發祥地，成吉思汗崛起於斡難河，遂奄有歐亞二洲，建立空前之大帝國，明興，元人退走漠北，仍據其地，不時爲明邊患。滿清入關，東蒙首先歸服，清初平定漠北後，於是全蒙疆域，遂悉入其版圖。清廷爲經營朔方計，仍於庫倫置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置將軍，科布多置參贊大臣等官，以治其地。詎遜清末，內亂紛紜，活佛受人利用，乃竟於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宣佈獨立，及民國六年俄國革命起，自顧不暇，無力爲蒙古支持自治局面，活佛至此，頓感勢孤，乃於八年十一月自動宣佈撤銷自治，仍歸附我國，迨民國九年冬，活佛再受人之慫恿，醜釀獨立，卒於翌年二月再度宣佈獨立，組織國民政府，且自民國十二年起宣佈其地方制度，廢除盟旗，改建縣區，惟我國方面，始終未承認其獨立，故談及外蒙地方行政區劃，仍須沿用舊制也。

外蒙全境分爲喀爾喀、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三區，喀爾喀區又分四部八十六旗，茲分述如后：

(一)喀爾喀區——分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及扎薩克圖汗四部。

(1)車臣汗部——即克魯倫巴爾城盟，轄旗二十有三，詳見前。

(2)土謝圖汗部——亦名圖什業圖汗部，即汗山盟，轄旗二十，詳見前。

(3)三音諾顏汗部——即齊齊爾哩克盟，轄旗二十有四，詳見前。

(4)扎薩克圖汗部——即畢都哩雅諾爾盟，轄旗十九，詳見前。

(二)唐努烏梁海區——轄旗六，即庫蘇古爾淖爾烏梁海、達爾哈達沙畢烏梁海、唐努、肯木次克、薩爾吉格、陶吉。惟前二旗於外蒙古第一次宣佈獨立時，即歸附活佛，併入土謝圖汗部，故以後本區境內，遂祇轄四旗矣。

(三)科布多區——清時轄旗十六（見前），其部落總名爲賽因濟雅哈圖，民國以後，內而頗誠，後因受人愚弄，乃附於「蒙古自治共和國」，全區現分杜爾伯特，明阿特，扎特沁，及額魯特四部，轄旗十九：

(1)杜爾伯特部——轄旗十六：杜爾伯特旗，左翼中旗，左翼中左旗，左翼中前旗，左翼中後旗，左翼中上旗，左翼中下旗，左翼中前左旗，左翼中前右旗，左翼中後左旗，左翼中後右旗，右翼前旗，右翼前右旗，右翼中右旗，輝特下前旗，輝特下後旗。

(2)明阿特部——轄旗一：明阿特旗。

(3) 札特沁部——轄旗一：札特沁旗。

(4) 額魯特部——轄旗一：額魯特旗。

(乙)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建置

革命軍北伐勝利後，全國軍事底定，國民政府即正式成立於南京，於是對於全國行政區劃，重新調整，十七年通令取消道制，確劃地方行政區劃爲省縣兩級制。十年以來，國內政治不安定，國際環境又極複雜，因此對於外蒙問題，始終未能徹底解決，截至今日，仍與我保持有名無實之關係，關於其行政區劃之興革建置，變更殷繁，惟因其未曾向外宣佈，且我政府始終未承認其獨立，故其行政區劃，祇能認爲與過去一樣，於此不擬再行贅述。至於其他如晉、陝、甘、青、甯、新、察、綏等八單位，有的早已建爲行省，有的自十七年以後，亦均改建爲省，並將舊日之道區一律廢除。近年以後，縣治之增置分併者，尤屬不少，茲至現在，各省所轄之縣局，有如左述：

(一) 山西省——轄縣一百零五：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嵐縣，興縣，岢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中陽，離石，方山，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沁縣，沁源，武鄉，平定，昔陽，孟縣，壽陽，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

靈，靈邱，渾源，應縣，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右玉，左雲，平魯，朔縣，懷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定襄，靜樂，保德，河曲，安邑，解縣，夏縣，平陸，芮城，臨汾，洪洞，浮山，鄉甯，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吉縣，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新絳，垣曲，聞喜，絳縣，稷山，河津，霍縣，汾西，靈石，趙城，隰縣，大甯，蒲縣，永和。

(二) 陝西省——轄縣九十二：

長安，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縣，藍田，涇陽，三原，壺關，渭南，富平，醴泉，同官，耀縣，柞水，大荔，朝邑，平民，郃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潼關，華縣，蒲城，商縣，維南，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郿縣，柁邑，淳化，長武，乾縣，武功，永壽，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南強（舊甯羌，民國三十年改今名），沔陽，略陽，佛坪，鎮巴，留壩，鳳縣，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石泉，白河，紫陽，漢陰，嵐皋，甯陝，山陽，鎮安，商南，榆林，橫山，葭縣，神木，府谷，膚施，甘泉，延川，宜川，延長，安定，安塞，保安，靖邊，定邊，綏德，清澗，吳堡，米脂，鄜縣，洛川，中部，宜君。

(三) 甘肅省——本省原分七道，其轄縣七十有六，民國十七年青甯改建爲省，原轄之西甯道屬七縣及甯夏道屬八縣，均劃歸青甯兩省管轄，本省則僅餘六十一縣，近年來疊有

增置，現全省共轄六十六縣，三設治局：

皋蘭，景泰，臨洮，臨夏，洮沙，甯定，永靖，和政，靖遠，榆中，渭源，定西，隴西，漳縣，臨潭，夏河，會甯，岷縣，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甘谷，西和，康縣，文縣，成縣，平涼，華亭，靜甯，隆德，莊浪，慶陽，涇縣，正甯，合水，環縣，涇川，崇信，鎮原，靈台，固原，海原，化平，武威，永昌，民勤，古浪，永登，張掖，民樂，山丹，臨澤，酒泉，金塔，高臺，鼎新，安西，敦煌，玉門，武都，西固，卓尼設治局，康樂設治局，肅北設治局。

(四) 青海省——十七年建省後，除將原日甘肅所轄之西甯道屬七縣劃歸本省管轄外，復於二十年增設共和等七縣，二十二年增設囊謙一縣，二十四年增設同德一縣，最近又增設稱多一縣及祁連等五設治局，現全省共轄十七縣，五設治局，二十一年蒙旗：

(甲) 縣局

西甯，大通，碾伯，循化，貴德，巴戎，湟源，共和，民和，豐源，互助，同仁，玉樹，都蘭，囊謙，同德，稱多，祁連設治局，興海設治局，通新設治局，海東設治局，魯倉設治局。

(乙) 蒙旗

共五部二十一旗，詳見前。

(五)甯夏省——十七年建省後，即將舊日甘肅所轄甯夏道屬八縣，及西套蒙古二旗，均劃歸本省管轄，現全省共轄十三縣，三設治局，二蒙旗：

(甲)縣局

甯夏、甯朔、金積、靈武、鹽池、平羅、磴口、中衛、中甯、同心、永甯、惠農、陶樂、香山設治局、居延設治局、紫湖設治局。

(乙)蒙旗

阿拉善額魯特及額濟納土爾扈特二旗，詳見前。

(六)綏遠省——十七年建省後，將舊日劃歸察哈爾特別區之陶林、興和、豐鎮、涼城等縣仍還諸本省，現全省共轄十六縣，一設治局，及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察哈爾部右翼四旗，歸化土默特旗一旗：

(甲)縣局

歸綏、薩拉齊、包頭、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五原、臨河、武川、固陽、東勝、豐鎮、涼城、興和、集甯、陶林、安北設治局。

(乙)蒙旗

歸化土默特旗，察哈爾右翼正黃旗，察哈爾右翼正紅旗，察哈爾右旗鑲紅旗，察哈爾右翼鑲藍旗(以上為察哈爾右翼四旗)，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所轄各旗，已見前述。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七)察哈爾省——十七年建省後，將舊日直隸省所轄口北道屬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原陽、懷安、蔚縣、延慶、涿鹿諸縣，劃歸本省管轄，現全省共轄十六縣，三設治局，及察哈爾左翼四旗：

(甲)縣局

萬全，宣化，赤城，龍關，懷來，原陽，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張北，商都，康保，沽源，多倫，寶昌，新明設治局，崇禮設治局，尚義設治局。

(乙)蒙旗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察哈爾左翼正白旗，察哈爾左翼鑲黃旗，察哈爾左翼鑲白旗，詳見前。

(八)新疆省——本省舊屬八道，十七年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取消道區，獨本省以幅員遼闊，國際環境複雜，曾准予暫時保留，現全省共轄六十六縣，十七設治局，及蒙旗三部十六旗：

(甲)縣局

迪化，乾德，奇台，木壘河，昌吉，呼圖壁，阜康，孚遠，綏來，沙灣，鎮西，哈密，吐魯番，鄯善，哈密，鞏留，綏定，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烏蘇，阿克蘇，柯坪，阿瓦提，溫宿，拜城，烏什，庫車，托克蘇，沙菲，焉耆，輪台，尉

犁，諾羌，疏勒，巴楚，麥蓋提，疏附，伽師，莎車，葉爾羌，蒲犁，葉城，澤普，皮山，英吉沙，和闐，墨玉，于闐，且末，策勒，洛浦，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吉木乃，哈巴河，伊吾，特克斯，烏魯恰克提，青格里河，鞏哈，河南，和靖，托克遜設治局，和什種落蓋設治局，七角井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庫爾勒設治局，布爾根設治局，可可托海設治局，宜禾設治局，昭蘇設治局，溫泉設治局，察漢托海設治局，和碩特設治局，恰克滿設治局，岳普湖設治局，阿圖什設治局，新民設治局，阿合奇設治局。

(2) 蒙旗

(1)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共轄三旗：

中路和碩特中旗、中路和碩特右旗、中路和碩特左旗。

(2)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共轄十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西路舊土爾扈特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3) 青塞特奇勒圖部——共轄三旗：

新土爾扈特右旗、新土爾扈特左旗、新和碩特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後記

中國在五千年的悠久歷史中，改朝換姓，凡歷數十代，因此地方行政區劃之興革建置，頗爲繁絀，茲於寫完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以後，再就所見，略述一二，用作本文之結。

由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之變革以觀，其特點甚多，最重要者，可舉三端：第一、縣爲地方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自秦漢以降，歷數千年，縣以上之行政區劃，每因改朝換代而常有變更（如秦漢之郡，唐之道，宋之路，元之行中書省等），縣以下之行政區劃，亦因山川形勢而時有置廢，惟縣之一級，則自中國歷史上有此行政區劃以來，從未有所變更，（縱令區劃時有大小，統屬時有更易，而其縣之爲地方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則一也。）此可證明縣在中國地方行政區劃上之重要性矣。第二、縣與中央之間始終有聯繫機構：中國自有史以來，卽雄蜺東亞，洋濶大國，而一縣所轄者，祇不過方百里之地，因此歷朝所有縣區，多則千餘，少則數百，苟使各縣政事，俱由中央直接指揮，則不失之於頭緒紛繁，卽失之於鞭長莫及，因此縣與中央間之指揮聯繫機構，必不可少，如郡、道、路、省、州、府之類，各代或採其一，或採其二，要皆不能或缺。地方行政區劃，或採兩級制（如秦漢之郡縣），或採三級制（如魏晉之州郡縣），或採四級制（如清之省道府縣），大抵

分級愈繁，則縣以上之行政區劃愈大；分級愈簡，則縣以上之行政區劃愈小。例如西漢統郡國達一百零三之多，其郡國轄區之廣，當與今之各省行政督察區相若，區域既小，縣即可直轄於郡國，郡縣之間，自不必另設中級機關矣。又如明清統省祇十餘，其轄地較今省區爲尤大，一省轄縣，頓以百計，不得不另設府州諸級以聯繫之，當難收指臂之效。民初以來，各省有道區之設，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又通令全國取消道區，而僅存省縣之兩級，近年以來漸感推行政令之不便，又設行政督察區，於此可見中國自古以來，縣以上之行政區劃（如郡、道、路之類），至少必有一級，中央對縣始終不能立於直接指揮監督之地位。第三、釐定地方行政區劃係以中央集權爲背景。中國自秦漢以還，歷代皆在君主專制之下，發揮中央集權之力量，因此各代於開國之初，釐定地方行政區劃時，其主要原則，便以中央之便於統治爲前提，例如秦漢六國後，鑑於封建制度之不便於中央統治，乃廢封建而置郡縣，又如五代諸國鑑於唐藩鎮跋扈之史蹟而縮小州之轄區等，皆爲防止地方勢力之膨脹，而加強中央之政權也，歷朝各代，莫不皆然，此爲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演變之主要背景，亦爲中國政治史上一大特色也。

最後吾人亦可由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之變革，觀察中國文化由北而南之演變迹象。秦漢建都關中，天下財賦盡聚於是，而文物之盛，尤稱絕響。武帝以雄才大略，通西域，逐匈奴，拓土開疆，造成漢世不朽之光榮，當時北方之二十五郡，環繞京畿，民殷物阜，

實爲歷史上所僅見。隋唐之世，政治中心仍在關中，文物輝煌，猶多可觀。自後五胡入侵，中原板蕩。迨宋人南渡，元主北起，而中國文化遂亦從此南移矣。當日煌煌之京畿三輔，今則斜陽衰草，閭巷空寂；當日赫赫之邊陲重鎮，今則黃沙白草，萬里充野矣；吾人研究西北地方之建置興革，城不能不有極大之感慨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脫稿）

附參考書目

- (一) 漢書地理志……東漢班固撰
- (二)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撰
- (三) 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撰
- (四) 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清李兆洛著
- (五) 皇朝輿地一統輿圖——湖北撫署景恆棧藏版
- (六) 皇朝輿地略——咸豐庚申八月長沙刊版
- (七) 中國沿革地理淺說——劉麟生編
- (八) 中國大事年表——陳慶麒編
- (九) 中國年鑑第一回——商務印書館出版
- (十) 中國國防史略——沈清瀉著
- (十一) 中華二千年史——鄧之誠著
- (十二) 新疆建置志——宋伯魯撰
- (十三) 西北地理——汪公亮編著
- (十四) 外蒙地誌——王金紱編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一三八

(十五) 中華現代地圖——洪懋熙等編

(十六) 本國分省精圖——陸陽纓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

西北論衡
叢書第二種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圓伍角

編著者 陳 笙 泰

發行者 西

北

社址：西安夏家什字八十八號
電話：八二一六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 權 不 准 翻 印 有 所

(本書校對者五頁)

单

全